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39
(十四)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40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1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2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3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六)補辦預算明細表	64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5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76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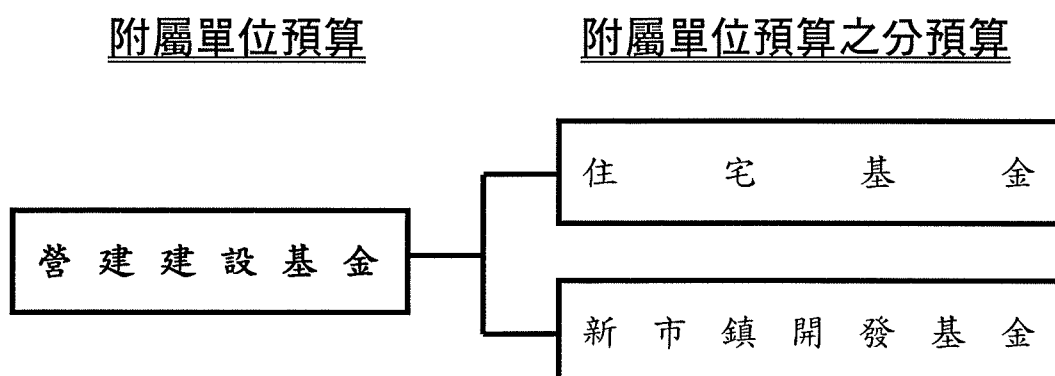
復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綜上，爰 97 年度起本基金下設基金為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7 人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61 億 7,50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3 億 5,734 萬元，增加 48 億 1,774 萬 6 千元，約 42.42%，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49 億 6,70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9 億 6,314 萬 2 千元，增加 30 億 387 萬 9 千元，約 25.11%，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土地之成本認列數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 億 6,79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2,150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4,648 萬 2 千元，約 23.57%，主要係因住宅基金處分台南市、高雄縣、台中縣、台中市及屏東縣等多筆土地致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6,238 萬元，較預算數 3 億 2,642 萬 1 千元，增加 3,595 萬 9 千元，約 11.02%，主要係住宅基金清理桃園縣光華三村一、二期合建國宅房補費及搬遷費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賸餘 16 億 1,367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億 1,072 萬元，增加賸餘 19 億 2,439 萬元，約 619.33%，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所致。

二、上（100）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況：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8 億 5,099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3 億 8,54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6,553 萬 5 千元，約 16.33%，主要係住宅基金配合各項計畫之實際支用情形辦理補助款撥付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8 億 261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4 億 4,88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5,377 萬 1 千元，約 7.37%，主要係住宅基金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息係部分升格直轄市之縣市自行付擔一半補貼息與銀行實際請撥款較預估數少，及青年安心成家利息及租金補貼息因銀行實際請撥款數較預估數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074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8,816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7,741 萬 8 千元，約 160.21%，主要係住宅基金轉銷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之應付補貼息及新市鎮開發基金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及期間均高於原預期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9,398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69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704 萬元，約 81.97%，主要係住宅基金核實支出所致。
-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 19 億 3,487 萬元，實際發生短絀 17 億 9,21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1 億 4,269 萬 4 千元，約 7.37%。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及管理目標：

(一)本基金除廣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老舊眷村重建墊款、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另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依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協助等業務；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資訊建置、居住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

(二)積極開發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業務。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 58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所需經費）與賸餘繳庫等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4 億 9,550 萬元，包括：

1. 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50 萬元，以收回國宅貸款償還長期借款。
2. 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4 億 9,500 萬元，係以土地銷售款項等償還債務，並舉借債務償還到期債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廣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其以前年度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以上共計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貸款利息補貼。

此外，並辦理開發新市鎮，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5 億 7,3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684 萬 4 千元，計減少 76 億 3,346 萬 1 千元，約 82.91%，主要係因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剩餘待

- 售土地減少，故本年度預估土地售出數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 億 1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6 億 8,599 萬 4 千元，計減少 27 億 8,588 萬 1 千元，約 20.36%，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宅銷售戶數減少，銷貨成本提列減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故本年度預估土地售出數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 億 1,87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40 萬 2 千元，計增加 2 億 839 萬 7 千元，約 67.14%，主要係住宅基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1,0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451 萬 1 千元，計減少 1 億 1,421 萬 6 千元，約 50.87%，主要係住宅基金輔助購宅款及抵付地價之輔助購宅款超出實際金額應補繳之地價款減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89 億 1,82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43 億 9,325 萬 9 千元，計增加短絀 45 億 2,496 萬 7 千元，約 103%，主要係因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賸餘 9,986 萬 1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82 億 2,581 萬 7 千元後，累計賸餘為 83 億 2,567 萬 8 千元，除解繳國庫 28 億 8,927 萬 9 千元，餘 54 億 3,639 萬 9 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 (二)本年度住宅基金預計短絀 90 億 1,808 萬 7 千元，以前年度待

填補之短絀 30 億 5,454 萬 6 千元，共有短絀 120 億 7,263 萬 3 千元；本年度折減基金 120 億 7,263 萬 3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105 億 8,377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89 億 1,822 萬 6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 億 6,555 萬 1 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 億 9,272 萬 7 千元；折舊及折耗 324 萬元；攤銷 572 萬 5 千元；其他 32 萬 8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20 億 7,642 萬 2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9,049 萬 3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億 7,055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3 億 8,835 萬 3 千元，包括長期貸款 95 億 2,048 萬 8 千元、其他資產 8 億 6,786 萬 5 千元；現金流出 3 億 1,780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6,175 萬 2 千元、長期貸款 4,858 萬元、長期墊款 2 億元及無形資產 747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 億 2,826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61 億 1,392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3 億 1,061 萬 6 千元、長期債務 58 億元及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33 億 8,566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88 萬 4 千元、長期負債 4 億 9,550 萬元及賸餘解繳國庫 28 億 8,927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 億 1,503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 億 5,050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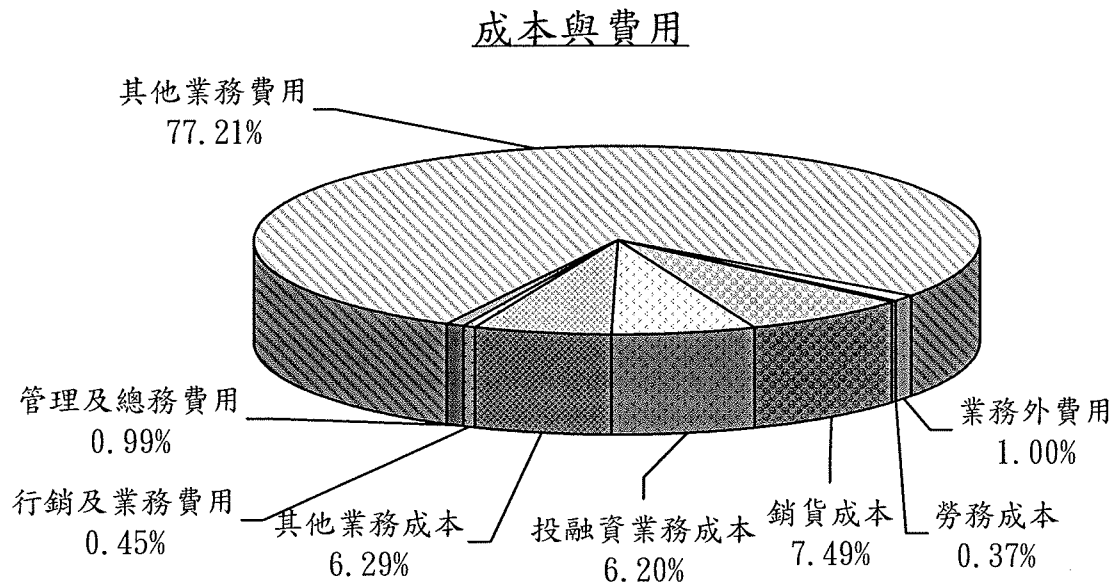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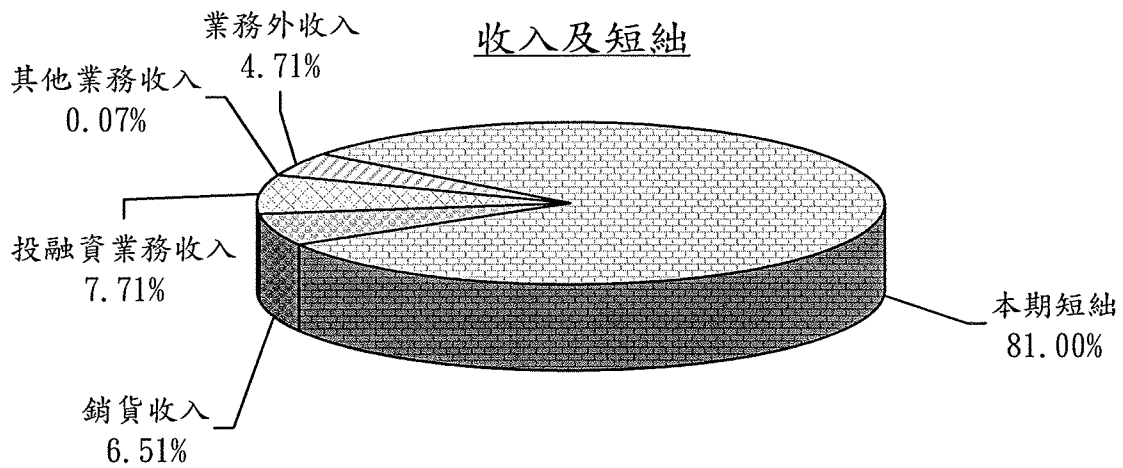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 億 6,553 萬 6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00 年度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並應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計 160 萬元。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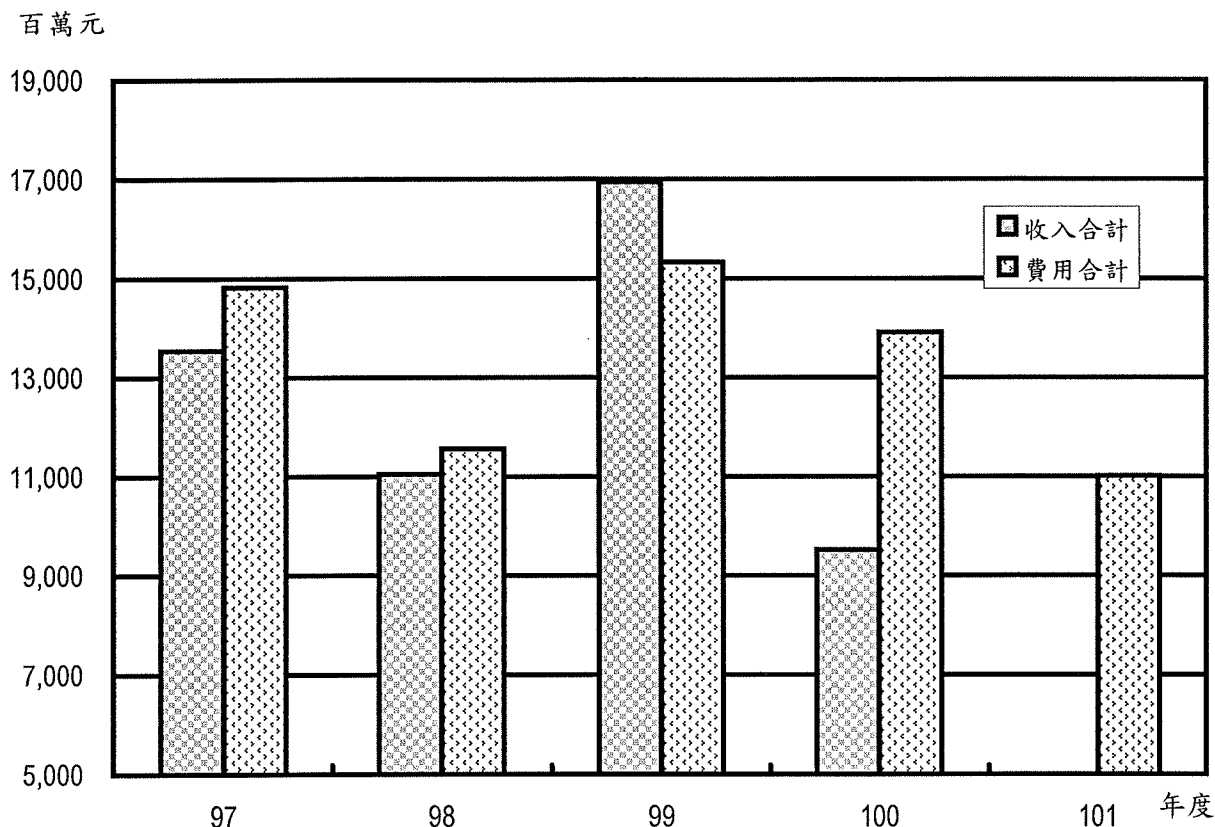
101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10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573,3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00,113
銷貨收入	717,200	勞務成本	41,074
投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銷貨成本	824,780
其他業務收入	7,788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業務外收入	518,799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8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470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業務外費用	110,295
本期短絀	8,918,226		
收入及短絀總額	11,010,408	成本與費用總額	11,010,408

圖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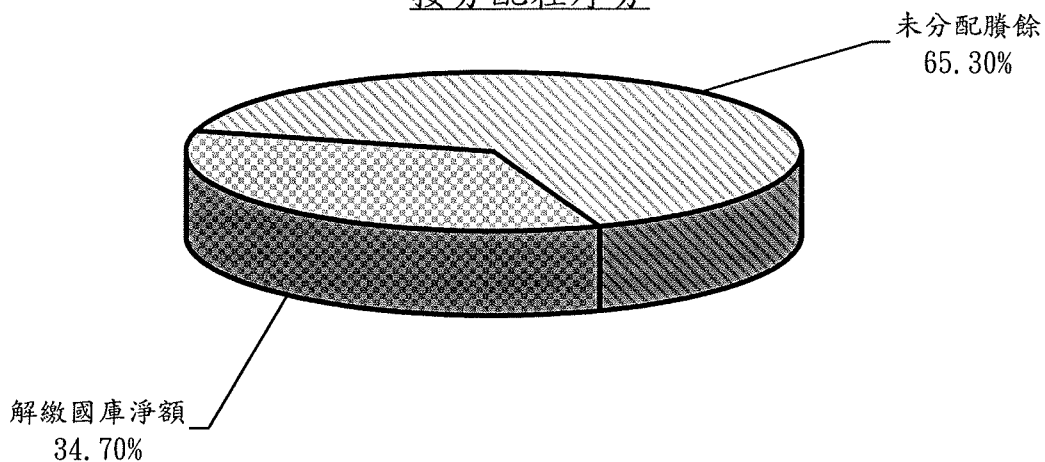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1,600,733	10,071,252	16,175,086	9,206,844	1,573,383
業務外收入	1,945,726	979,453	767,985	310,402	518,799
收入合計	13,546,459	11,050,705	16,943,071	9,517,246	2,092,18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330,782	10,948,472	14,967,021	13,685,994	10,900,113
業務外費用	495,804	608,970	362,380	224,511	110,295
費用合計	14,826,586	11,557,442	15,329,401	13,910,505	11,010,408
本期賸餘(短絀一)	-1,280,127	-506,737	1,613,670	-4,393,259	-8,91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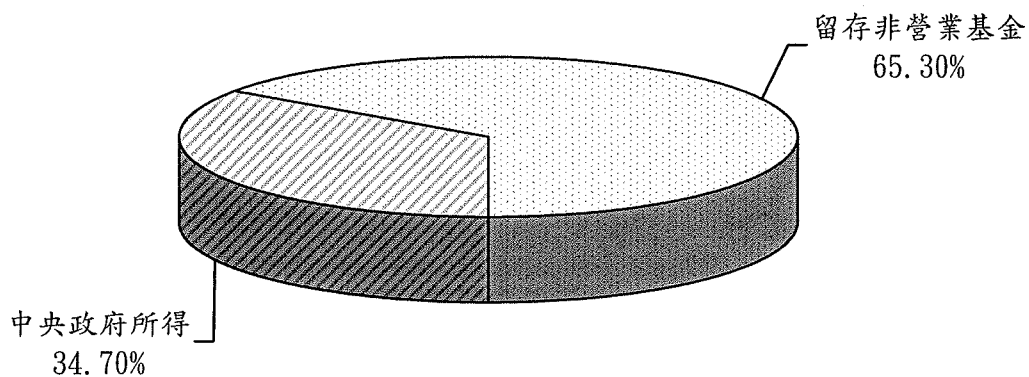
圖3

10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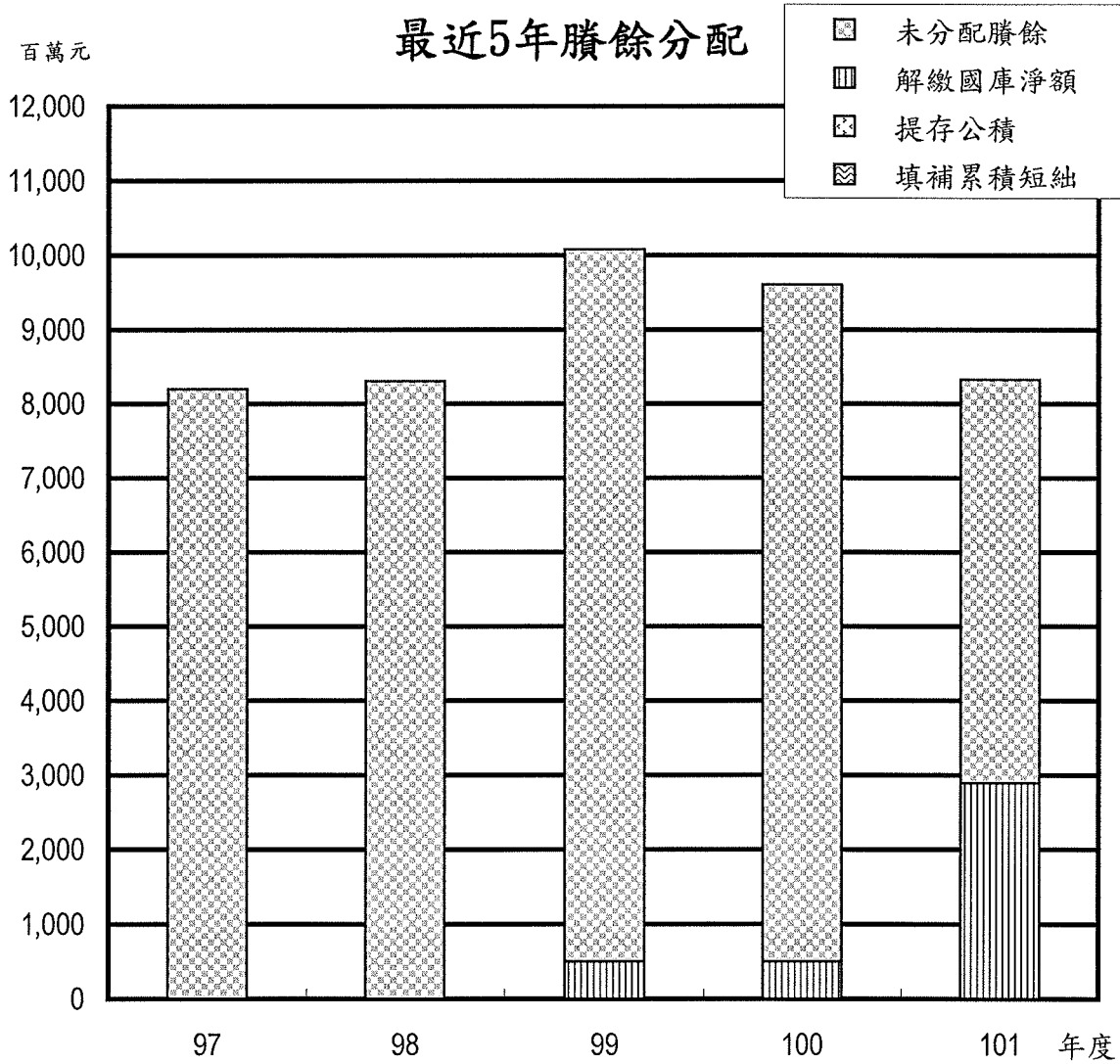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1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2,889,279	中央政府所得	2,889,279
未分配賸餘	5,436,399	留存非營業基金	5,436,399
合計	8,325,678	合計	8,325,678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500,000	500,000	2,889,279
未分配賸餘	8,197,801	8,304,102	9,578,201	9,106,558	5,436,399
合計	8,197,801	8,304,102	10,078,201	9,606,558	8,325,67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175,086	100.00	業務收入	1,573,383	100.00	9,206,844	100.00	-7,633,461	-82.91
8,925,984	55.18	銷貨收入	717,200	45.58	3,706,600	40.26	-2,989,400	-80.65
8,925,984	55.1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17,200	45.58	3,706,600	40.26	-2,989,400	-80.65
1,118,274	6.91	投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53.92	890,549	9.67	-42,154	-4.73
1,118,274	6.91	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53.92	890,549	9.67	-42,154	-4.73
6,130,828	37.90	其他業務收入	7,788	0.49	4,609,695	50.07	-4,601,907	-99.83
6,093,365	37.67	其他補助收入	—	—	4,593,509	49.89	-4,593,509	-100.00
37,463	0.23	雜項業務收入	7,788	0.49	16,186	0.18	-8,398	-51.88
14,967,021	92.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00,113	692.78	13,685,994	148.65	-2,785,881	-20.36
41,467	0.26	勞務成本	41,074	2.61	43,688	0.47	-2,614	-5.98
41,467	0.26	服務成本	41,074	2.61	43,688	0.47	-2,614	-5.98
7,999,298	49.45	銷貨成本	824,780	52.42	3,929,034	42.68	-3,104,254	-79.01
7,999,298	49.4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824,780	52.42	3,929,034	42.68	-3,104,254	-79.01
812,585	5.02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43.40	769,147	8.35	-86,365	-11.23
321	0.00	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812,264	5.02	手續費成本	682,782	43.40	769,147	8.35	-86,365	-11.23
682,076	4.22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44.03	608,634	6.61	84,093	13.82
682,076	4.22	雜項業務成本	692,727	44.03	608,634	6.61	84,093	13.82
27,630	0.17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888	3.11	54,849	0.60	-5,961	-10.87
22,470	0.14	行銷費用	34,688	2.20	34,849	0.38	-161	-0.46
5,160	0.03	業務費用	14,200	0.90	20,000	0.22	-5,800	-29.00
81,442	0.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470	6.89	187,277	2.03	-78,807	-42.08
81,442	0.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470	6.89	187,277	2.03	-78,807	-42.08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322,523	32.91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540.33	8,093,365	87.91	408,027	5.04
5,322,523	32.91	雜項業務費用	8,501,392	540.33	8,093,365	87.91	408,027	5.04
1,208,065	7.47	業務賸餘(短絀一)	-9,326,730	-592.78	-4,479,150	-48.65	-4,847,580	-108.23
767,985	4.75	業務外收入	518,799	32.97	310,402	3.37	208,397	67.14
182,769	1.13	財務收入	344,399	21.89	181,952	1.98	162,447	89.28
182,769	1.13	利息收入	344,399	21.89	181,952	1.98	162,447	89.28
585,216	3.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00	11.08	128,450	1.40	45,950	35.77
123,663	0.76	違規罰款收入	140,955	8.96	128,450	1.40	12,505	9.74
461,553	2.85	雜項收入	33,445	2.13	—	—	33,445	—
362,380	2.24	業務外費用	110,295	7.01	224,511	2.44	-114,216	-50.87
3,000	0.02	財務費用	—	—	36,434	0.40	-36,434	-100.00
3,000	0.02	利息費用	—	—	36,434	0.40	-36,434	-100.00
359,380	2.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295	7.01	188,077	2.04	-77,782	-41.36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	—	295	—	—	—
359,380	2.22	雜項費用	110,000	6.99	187,782	2.04	-77,782	-41.42
405,605	2.51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08,504	25.96	85,891	0.93	322,613	375.61
1,613,670	9.98	本期賸餘(短絀一)	-8,918,226	-566.82	-4,393,259	-47.72	-4,524,967	103.00

註：101年度用途別科目「體育活動費」改列「一般服務費」項下，「員工通勤交通費」改列「福利費」項下，上(100)年度預算數及前(99)年度決算數之「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配合調整重分類。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1,078,383	495,000	1,573,383
銷貨收入	222,200	495,000	717,2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22,200	495,000	717,2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	848,395
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	848,395
其他業務收入	7,788	—	7,788
其他補助收入	—	—	—
雜項業務收入	7,788	—	7,7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5,115	394,998	10,900,113
勞務成本	41,074	—	41,074
服務成本	41,074	—	41,074
銷貨成本	439,780	385,000	824,78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39,780	385,000	824,780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	682,782
融資業務成本	—	—	—
手續費成本	682,782	—	682,782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	692,727
雜項業務成本	692,727	—	692,727
行銷及業務費用	46,815	2,073	48,888
行銷費用	32,615	2,073	34,688
業務費用	14,200	—	14,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545	7,925	108,47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0,545	7,925	108,470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	8,501,392
雜項業務費用	8,501,392	—	8,501,392
業務賸餘(短絀一)	-9,426,732	100,002	-9,326,730
業務外收入	518,795	4	518,799
財務收入	344,395	4	344,399
利息收入	344,395	4	344,3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00	—	174,400
違規罰款收入	140,955	—	140,955
雜項收入	33,445	—	33,445
業務外費用	110,150	145	110,295
財務費用	—	—	—
利息費用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150	145	110,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145	295
雜項費用	110,000	—	110,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08,645	-141	408,504
本期賸餘(短絀一)	-9,018,087	99,861	-8,918,22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9,606,558	100.00	賸餘之部	8,325,678	100.00	詳各分基金
215,363	2.24	本期賸餘	99,861	1.20	
9,391,195	97.76	前期未分配賸餘	8,225,817	98.80	
500,000	5.20	分配之部	2,889,279	34.70	
500,000	5.20	解繳國庫淨額	2,889,279	34.70	
9,106,558	94.80	未分配賸餘	5,436,399	65.30	
7,374,326	100.00	短絀之部	12,072,633	100.00	
4,608,622	62.50	本期短絀	9,018,087	74.70	
2,765,704	37.5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054,546	25.30	
3,874,544	52.54	填補之部	12,072,633	100.00	
206,450	2.80	撥用公積	—	—	
3,668,094	49.74	折減基金	12,072,633	100.00	
3,499,782	47.46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8,325,678	8,325,678
本期賸餘	—	99,861	99,8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	8,225,817	8,225,817
分配之部	—	2,889,279	2,889,279
解繳國庫淨額	—	2,889,279	2,889,279
未分配賸餘	—	5,436,399	5,436,399
短絀之部	12,072,633	—	12,072,633
本期短絀	9,018,087	—	9,018,08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054,546	—	3,054,546
填補之部	12,072,633	—	12,072,633
撥用公積	—	—	—
折減基金	12,072,633	—	12,072,633
待填補之短絀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一)	-8,918,2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65,55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92,727	
折舊及折耗	3,240	
攤銷	5,725	
其他	-32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076,42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90,49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583,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20,488	
減少長期貸款	9,520,488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67,865	
減少其他資產	867,86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84	
減少其他負債	-884	
減少長期負債	-495,500	
減少長期債務	-495,5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減少基金	—	
賸餘分配款	-2,889,279	
解繳國庫淨額	-2,889,2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728,2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215,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50,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65,53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9,018,087	99,861	-8,918,2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797,567	-2,463,118	-1,665,55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92,727	—	692,727
折舊及折耗	3,240	—	3,240
攤銷	5,621	104	5,725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一)	—	—	—
其他	—	-328	-32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86,472	-2,462,894	-2,076,42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90,493	—	-290,49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220,520	-2,363,257	-10,583,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減少短期墊款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20,488	—	9,520,488
減少長期投資	—	—	—
減少長期貸款	9,520,488	—	9,520,488
減少長期墊款	—	—	—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67,865	—	867,865
減少其他資產	867,865	—	867,86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0,080	-60,252	-310,332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60,252	-61,75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總 計
增加長期貸款	-48,580	—	-48,580
增加長期墊款	-200,000	—	-200,0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	—
增加固定資產	—	—	—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470	—	-7,470
增加無形資產	-7,470	—	-7,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0,803	-60,252	10,070,5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10,616	—	310,616
增加其他負債	310,616	—	310,616
增加長期負債	—	5,800,000	5,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5,800,000	5,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	3,308
增加基金	3,308	—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84	-500	-884
減少其他負債	-384	-500	-884
減少長期負債	-500	-495,000	-495,5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	-495,000	-495,5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	—	—
減少基金	—	—	—
賸餘分配款	—	-2,889,279	-2,889,279
解繳國庫淨額	—	-2,889,279	-2,889,27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總 計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13,040	2,415,221	2,728,2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223,323	-8,288	2,215,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76,989	73,512	37,750,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00,312	65,224	39,965,536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717,200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717,200	
住宅基金	戶	130		222,2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15,000	33,000.00	495,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住宅基金	848,39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7,788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雜項業務收入	7,788	
住宅基金	7,78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18,799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344,399	
利息收入	344,399	
住宅基金	344,395	
新市鎮開發基金	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00	
違規罰款收入	140,955	
住宅基金	140,95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雜項收入	33,445	
住宅基金	33,44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勞務成本	41,074	43,688	41,467
服務成本	41,074	43,688	41,467
住宅基金	41,074	43,688	41,46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824,780			3,929,034			7,999,298
材料及用品費				824,780			3,929,034			7,999,298
商品及醫療用品				824,780			3,929,034			7,999,298
住宅基金	戶	130	3,382,923	439,780	250	4,649,080	1,162,270	592	3,717,804	2,200,94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15,000	25,666.67	385,000	83,376	33,184.18	2,766,764	128,882.90	44,989.35	5,798,358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12,585	769,1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321	—	融資業務成本	—
321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812,264	769,147	手續費成本	682,782
812,264	769,147	住宅基金	682,782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682,076	608,634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682,076	608,634	雜項業務成本	692,727
682,076	608,634	住宅基金	692,72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7,630	54,849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888
22,470	34,849	行銷費用	34,688
22,150	32,150	住宅基金	32,615
320	2,699	新市鎮開發基金	2,073
5,160	20,000	業務費用	14,200
5,160	20,000	住宅基金	14,2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1,442	187,2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470
81,442	187,2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470
78,237	178,676	住宅基金	100,545
3,205	8,601	新市鎮開發基金	7,925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322,523	8,093,365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5,322,523	8,093,365	雜項業務費用	8,501,392
5,322,523	8,093,365	住宅基金	8,501,392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62,380	224,511	業務外費用	110,295
3,000	36,434	財務費用	—
3,000	36,434	利息費用	—
—	—	住宅基金	—
3,000	36,43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359,380	188,07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295
—	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
—	150	住宅基金	150
—	145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
359,380	187,782	雜項費用	110,000
359,380	187,782	住宅基金	110,0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非 業 務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351	5,287	904	833,285	842,827
住宅基金	3,351	5,287	904	833,285	842,82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000	—	—	-15,812	-13,812
住宅基金	2,000	—	—	-15,812	-13,81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住宅基金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351	5,287	904	817,473	829,015
住宅基金	5,351	5,287	904	817,473	829,0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00	—	12	2,828	3,240
住宅基金	400	—	12	2,828	3,24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備註：1.住宅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477,160千元，包括國宅剩餘土地358千元及出租國宅之土地476,802千元；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3,077,126千元。2.新市鎮開發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3,690千元，係補辦徵收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2,115千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795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2,382	
新市鎮開發基金	41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5,223	
住宅基金	15,22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4,237	
住宅基金	4,127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70	
住宅基金	7,4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598	
住宅基金	1,49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9,653	
住宅基金	19,4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5,725	
住宅基金	5,621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合 計					5,800,000	495,5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30		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01	101	106	5,800,000	495,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 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5,818,688	5,818,688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65	100	130	3,716	3,716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 鎮開發計畫	101	101	106	5,814,972	5,814,97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121,147,835	600,001	121,747,836
加：	3,308	—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賸餘撥充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3,308	—	3,308
減：	12,072,633	—	12,072,633
填補短絀	12,072,633	—	12,072,633
解繳國庫	—	—	—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109,078,510	600,001	109,678,511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8,914,740	資 產	137,362,877	143,843,007	-6,480,130
61,907,195	流動資產	72,651,190	68,359,405	4,291,785
46,696,755	現金	39,965,536	37,750,501	2,215,035
46,696,755	銀行存款	39,965,536	37,750,501	2,215,035
1,994,966	應收款項	1,712,191	1,901,391	-189,200
1,361,629	應收帳款	1,316,034	1,449,034	-133,000
559,366	應收分期帳款	391,096	449,790	-58,694
73,971	應收利息	5,061	2,567	2,494
—	其他應收款	—	—	—
10,565,629	存貨	28,189,399	26,107,263	2,082,136
63,188	在建工程	18,534,934	16,739,994	1,794,940
10,502,441	營建及加工品	9,654,465	9,367,269	287,196
2,337,253	預付款項	2,783,444	2,599,630	183,814
2,132,281	預付費用	2,564,674	2,213,658	351,016
204,972	其他預付款	218,770	385,972	-167,202
312,592	短期貸墊款	620	620	—
620	短期墊款	620	620	—
311,972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80,186,06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440,918	70,343,473	-9,902,555
3,226,011	長期投資	3,304,365	3,242,613	61,752
3,226,011	其他長期投資	3,304,365	3,242,613	61,752
71,956,400	長期貸款	51,537,240	61,701,875	-10,164,63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2,690,70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53,572,907	63,044,815	-9,471,908
734,306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035,667	1,342,940	692,727
5,001,149	長期墊款	5,596,149	5,396,149	200,000
5,001,149	長期墊款	5,596,149	5,396,149	200,000
2,508	準備金	3,164	2,836	328
2,50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164	2,836	328
104	固定資產	1,320	1,732	-412
66	機械及設備	1,320	1,720	-400
3,351	機械及設備	5,351	5,351	—
3,285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4,031	3,631	40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7	5,287	—
5,28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7	5,287	—
34	什項設備	—	12	-12
904	什項設備	904	904	—
87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04	892	12
2,795	無形資產	19,653	17,908	1,745
2,795	無形資產	19,653	17,908	1,745
2,795	電腦軟體	19,653	17,908	1,745
6,818,578	其他資產	4,249,796	5,120,489	-870,693
1,189,379	非業務資產	1,160,555	1,163,383	-2,828
1,324,135	其他非業務資產	1,308,323	1,308,323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040,551	負 債	22,247,967	16,923,900	5,324,067
13,899,680	流動負債	2,104,200	2,394,693	-290,493
3,550,691	應付款項	2,104,200	2,394,693	-290,493
—	應付帳款	—	—	—
1,048,135	應付代收款	1,080,437	1,078,313	2,124
1,294,878	應付費用	1,023,763	1,316,380	-292,617
—	應付利息	—	—	—
—	應付工程款	—	—	—
1,207,678	應付繳庫數	—	—	—
—	其他應付款	—	—	—
10,348,989	預收款項	—	—	—
10,348,989	預收貨款	—	—	—
4,327	長期負債	18,674,571	13,370,071	5,304,500
4,327	長期債務	18,674,571	13,370,071	5,304,500
4,327	長期借款	5,818,688	514,188	5,304,500
—	應付長期工程款	—	—	—
—	長期預收款	12,855,883	12,855,883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1,136,544	其他負債	1,469,196	1,159,136	310,060
1,136,544	什項負債	1,469,196	1,159,136	310,060
18,508	存入保證金	19,160	19,766	-606
933	應付保管款	626	904	-278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0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164	2,836	328
1,114,59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46,246	1,135,630	310,616
—	其他什項負債	—	—	—
133,874,189	淨 值	115,114,910	126,919,107	-11,804,197
126,410,006	基金	109,678,511	121,747,836	-12,069,325
126,410,006	基金	109,678,511	121,747,836	-12,069,325
126,410,006	基金	109,678,511	121,747,836	-12,069,325
206,450	公積	—	—	—
206,450	特別公積	—	—	—
206,450	特別公積	—	—	—
7,257,733	累積餘絀(一)	5,436,399	5,171,271	265,128
7,257,733	累積賸餘(短絀一)	5,436,399	5,171,271	265,128
9,578,201	累積賸餘	5,436,399	8,225,817	-2,789,418
2,320,468	累積短絀	—	3,054,546	3,054,546
148,914,740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37,362,877	143,843,007	-6,480,130
	備忘科目			
84,81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2,451	83,451	-1,000
84,81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2,451	83,451	-1,000
84,811	應付保證品	82,451	83,451	-1,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111,720,534	25,642,343	137,362,877
流動資產	47,114,619	25,536,571	72,651,190
現金	39,900,312	65,224	39,965,536
銀行存款	39,900,312	65,224	39,965,536
應收款項	1,450,446	261,745	1,712,191
應收帳款	1,143,771	172,263	1,316,034
應收分期帳款	304,181	86,915	391,096
應收利息	2,494	2,567	5,061
存貨	2,980,223	25,209,176	28,189,399
在建工程	45,180	18,489,754	18,534,934
營建及加工品	2,935,043	6,719,422	9,654,465
預付款項	2,783,018	426	2,783,444
預付費用	2,564,248	426	2,564,674
其他預付款	218,770	—	218,770
短期貸墊款	620	—	620
短期墊款	620	—	6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1,150	79,768	60,440,918
長期投資	3,228,900	75,465	3,304,365
其他長期投資	3,228,900	75,465	3,304,365
長期貸款	51,537,240	—	51,537,24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53,572,907	—	53,572,907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035,667	—	2,035,66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開 發 基 金	市 鎮 金	總 計
其他長期貸款	—	—	—	—
長期墊款	5,595,010	1,139	5,596,149	5,596,149
長期墊款	5,595,010	1,139	5,596,149	5,596,149
準備金	—	3,164	3,164	3,16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3,164	3,164	3,164
固定資產	1,320	—	1,320	1,320
機械及設備	1,320	—	1,320	1,320
機械及設備	5,351	—	5,351	5,351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4,031	—	4,031	4,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7	—	5,287	5,28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7	—	5,287	5,287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904	—	904	904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04	—	904	904
無形資產	19,454	199	19,653	19,653
無形資產	19,454	199	19,653	19,653
電腦軟體	19,454	199	19,653	19,653
其他資產	4,223,991	25,805	4,249,796	4,249,796
非業務資產	1,146,865	13,690	1,160,555	1,160,555
其他非業務資產	1,294,633	13,690	1,308,323	1,308,323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147,768	—	147,768	147,76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2,642,024	19,605,943	22,247,967
流動負債	1,183,203	920,997	2,104,200
應付款項	1,183,203	920,997	2,104,200
應付帳款	—	—	—
應付代收款	159,780	920,657	1,080,437
應付費用	1,023,423	340	1,023,763
預收款項	—	—	—
預收貸款	—	—	—
長期負債	3,716	18,670,855	18,674,571
長期債務	3,716	18,670,855	18,674,571
長期借款	3,716	5,814,972	5,818,688
長期預收款	—	12,855,883	12,855,883
其他負債	1,455,105	14,091	1,469,196
什項負債	1,455,105	14,091	1,469,196
存入保證金	8,256	10,904	19,160
應付保管款	626	—	62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3,164	3,16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46,223	23	1,446,246
其他什項負債	—	—	—
淨 值	109,078,510	6,036,400	115,114,910
基金	109,078,510	600,001	109,678,511
基金	109,078,510	600,001	109,678,51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基金	109,078,510	600,001	109,678,511
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	5,436,399	5,436,399
累積賸餘(短絀—)	—	5,436,399	5,436,399
累積賸餘(短絀—)	—	5,436,399	5,436,39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1,720,534	25,642,343	137,362,877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78,451	82,45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78,451	82,451
應付保證品	4,000	78,451	82,45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48,580	
住宅基金	48,58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553,709	
住宅基金	7,553,709	
土地開發：	2,967,168	
新市鎮開發基金	2,967,168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3,420	
住宅基金	213,42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979,901	
住宅基金	7,979,901	
土地開發：	19,485,7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485,770	
(99)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02,541	
住宅基金	402,54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17,726	
住宅基金	5,217,726	
土地開發：	374,059	
新市鎮開發基金	374,05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98)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258,389	
住宅基金	1,258,389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37,913	
住宅基金	3,737,913	
土地開發：	669,602	
新市鎮開發基金	669,602	
(97)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610,766	
住宅基金	610,766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246,482	
住宅基金	2,246,482	
土地開發：	704,3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704,37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74	1	75	
勞務成本	51	-1	50	
專任人員	51	-1	50	
聘僱人員	51	-1	50	
約僱	51	-1	50	
住宅基金	51	-1	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	11	
專任人員	11	—	11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聘僱人員	7	—	7	
約僱	7	—	7	
住宅基金	7	—	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2	14	
兼任人員	12	2	14	
管理會委員	9	2	11	
住宅基金	9	2	1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住宅基金	3	—	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約聘	8	—	8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8	—	8	
總 計	82	1	83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撫卹 退休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聘僱人員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住宅基金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職員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65	2,851	152	743	257	464	656	14	—	797	9,099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正式人員	3,085	—	144	386	257	293	267	14	—	579	5,025
住宅基金	3,085	—	144	386	257	293	267	14	—	579	5,025
職員	3,085	—	144	386	257	293	267	14	—	579	5,025
聘僱人員	—	2,851	8	357	—	171	389	—	—	218	3,994
住宅基金	—	2,851	8	357	—	171	389	—	—	218	3,994
職員	—	2,851	8	357	—	171	389	—	—	218	3,994
合 計	3,165	23,213	167	3,288	257	1,686	3,434	14	—	2,368	37,592
資本支出部分											
聘僱人員	—	5,468	36	684	—	328	491	—	—	257	7,26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468	36	684	—	328	491	—	—	257	7,264
職員	—	5,468	36	684	—	328	491	—	—	257	7,264
合 計	—	5,468	36	684	—	328	491	—	—	257	7,264
總 計	3,165	28,681	203	3,972	257	2,014	3,925	14	—	2,625	44,856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32,856	36,636	用人費用	37,592	28,493	—
2,430	3,074	正式員額薪資	3,165	—	—
22,260	22,9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13	20,362	—
65	163	超時工作報酬	167	15	—
3,117	3,489	獎金	3,545	2,545	—
1,528	1,659	退休及卹償金	1,686	1,222	—
3,456	5,333	福利費	5,816	4,349	—
871,564	862,832	服務費用	761,217	5,856	—
2,184	2,520	水電費	1,260	1,260	—
—	474	郵電費	473	155	—
512	799	旅運費	653	260	—
13,960	18,1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743	510	—
—	7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4	674	—
220	365	保險費	165	58	—
826,142	797,049	一般服務費	705,733	2,268	—
28,546	42,758	專業服務費	29,516	671	—
7,999,330	3,929,907	材料及用品費	825,774	897	824,780
—	636	使用材料費	765	765	—
32	237	用品消耗	229	132	—
7,999,298	3,929,034	商品及醫療用品	824,780	—	824,780
3,321	36,434	租金與利息	—	—	—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	—	—	9,099	—	—	—	—	—	—
—	—	—	3,165	—	—	—	—	—	—
—	—	—	2,851	—	—	—	—	—	—
—	—	—	152	—	—	—	—	—	—
—	—	—	1,000	—	—	—	—	—	—
—	—	—	464	—	—	—	—	—	—
—	—	—	1,467	—	—	—	—	—	—
682,782	—	47,488	11,518	13,278	—	—	—	295	—
—	—	—	—	—	—	—	—	—	—
—	—	—	318	—	—	—	—	—	—
—	—	—	393	—	—	—	—	—	—
—	—	21,988	245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	—	—	—	—
682,782	—	11,200	9,483	—	—	—	—	—	—
—	—	14,300	972	13,278	—	—	—	295	—
—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 部
營建建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3,321	36,434	利息	—	—	—
18,976	16,0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8,965	—	—
104	3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400	—	—
9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12	—	—
18,480	10,184	非業務資產折舊	2,828	—	—
360	5,454	攤銷	5,725	—	—
6,268	7,94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66	4,366	—
420	500	土地稅	500	500	—
5,560	5,000	房屋稅	3,000	3,000	—
131	220	消費與行為稅	270	270	—
157	2,227	規費	1,996	596	—
5,309,910	8,075,2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489,576	1,462	—
56,290	95,3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867	1,462	—
5,253,620	7,979,90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7,553,709	—	—
682,076	608,63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2,727	—	—
682,076	608,634	各項短絀	692,727	—	—
—	—	賠償給付	—	—	—
405,100	336,852	其他	188,791	—	—
405,100	336,852	其他費用	188,791	—	—
15,329,401	13,910,505	合 計	11,010,408	41,074	824,780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	—	—
—	—	—	8,965	—	—	—
—	—	—	400	—	—	—
—	—	—	—	—	—	—
—	—	—	12	—	—	—
—	—	—	2,828	—	—	—
—	—	—	5,725	—	—	—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	—	—	—	—
—	—	—	—	8,488,114	—	—
—	—	—	—	934,405	—	—
—	—	—	—	7,553,709	—	—
—	692,727	—	—	—	—	—
—	692,727	—	—	—	—	—
—	—	—	—	—	—	—
—	—	—	78,791	—	—	110,000
—	—	—	78,791	—	—	110,000
682,782	692,727	48,888	108,470	8,501,392	—	110,29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1,600		
住宅基金	1,600	100	100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超出預算數160萬元，業經行政院以100年7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1000137548號函同意於101年度補辦預算160萬元。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100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102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2.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p>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100年4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99年上半年度（99年1~6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1月之營運績效資料。</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遵照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部營建署例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住宅補貼」受理申請之宣導事宜，已依本決議內容，將廣告相關內容公布於「住宅e化網」（網址： http://ehi.cpami.gov.tw ）之「住宅補貼資訊」中，並定期更新資料。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十、	<p>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一、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十二、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100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一、為落實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中「健全住宅市場」項下「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之政策內涵，本部營建署於97年起辦理「建立長期推估空屋資訊暨查核機制」委託資訊服務案，本案係利用「台電用電紀錄」及「房屋稅籍檔案」來統計使用頻率偏低的住宅數量，亦即用台電用電度數來判斷各住宅的使用頻率，即每月用電度數低於標準（60度）的家戶即表示使用頻率偏低的家戶，並定義為「低度使用住宅」，目前可推估出全國各縣市（含鄉鎮市區）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及低度使用住宅數；惟因尚在研究階段，將俟推估方式及研究數據較穩定後，選擇適當時間與方式公布。 二、另依「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規劃於101年委託辦理「研擬獎勵屋主釋出空餘屋作為住宅使用可行性」之研究。
十四、	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100年度起將重大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乙、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土地將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但預標售缺乏法源依據，恐損及原有地主權益，亦遭外界批評係為特定財團量身訂作；且 A7 站平價住宅受到產業專用區排擠，而由 4,000 戶縮水至不到 2,000 戶，對於住宅市場供給實為杯水車薪，恐難達成抑制都會區房價之政策目標。林口新市鎮 100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費」6,695 萬 9,000 元及「公共工程費」19 億 3,35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平價住宅」及「產業專用區」推動情形後始得動支。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並業經立法院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5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經查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年度「長期債務舉債及償還明細表」，100 年度編列之舉借數高達 194 億 8,580 萬元，償還數為 45 億 3,688 萬 1,000 元，預計債務餘額為 149 億 4,911 萬 9,000 元。然該基金 99 年度售出新市鎮土地 41 萬 7,744.83 平方公尺，實際銷貨收入達 215 億 6,105 萬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原編列之 9 億 6,000 萬元大幅超過 200 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 100 年度追加預算案，更因此而追加增編本基金賸餘繳庫數 10 億 7,173 萬 6,000 元，作為全國軍公教加薪之用。然本基金債務負擔沉重，為健全基金財務，減少新市鎮開發基金債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負擔，100 年度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194 億 8,580 萬元減列為 50 億 4,665 萬 3,000 元。	
三、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辦理『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 100 年實施計畫經費」，共編列 2,596 萬 4,000 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並業經立法院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住宅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其中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共計有 62 員額，僅 4 人為正式人員，其餘 58 人皆為約聘僱人員。住宅基金一年約 111 億元經常性的業務，卻只有 4 名正式人員編制，約聘僱人員占了 94%。經常性業務應由正式編制人員辦理方屬妥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未來人員編制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並業經立法院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56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 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	一、本部營建署已於 101 年 7 月公布「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實際貸款餘額」，於「住宅 e 化網」(網址： http://ehi.cpami.gov.tw) 之「住宅補貼資訊」中，未來將於每半年更新資料。 二、業遵照立法院附帶決議，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1199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額貸款」，總額度 4,000 億元。因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條件與各地區申貸件數，外界質疑有遭建商、投資客直接或利用人頭間接辦理優惠貸款，並利用該方案三年寬限期規定，炒作特定地區房市並將風險轉嫁由金融機構，甚至全民負擔。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每半年將前開貸款實際餘額上網公布，以利瞭解寬限期後清償情形；並應清查上開貸款核貸案件縣市座落情形，有無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建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社會住宅實施方案」第一批選址地點，共擇定 5 處基地 30,316 平方公尺，擬興建 1,661 戶，至遲將於 100 年底動工；內政部復於 11 月 16 日表示社會住宅短期經費將由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先行墊支。然觀諸 10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並未編列任何「社會住宅」相關預算，顯見社會住宅政策於本基金預算編列時尚無任何規劃，明顯係因應選舉壓力草率推出。為利於立法院監督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按季就「社會住宅實施方案」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遵照辦理。</p> <p>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五處基地土地價款由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分四期補助，依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函指示，自 101 年至 104 年，循預算程序分四期撥款。101 年所需經費業納入住宅基金 101 年度預算。</p> <p>三、業遵照立法院附帶決議，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4452 號函送社會住宅專案報告至內政委員會。</p> <p>四、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訂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邀請本部就「落實居住正義談政府當前住宅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社會住宅推動情形業納入該專題報告內容。</p> <p>五、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為解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內政部日前公佈第一批社會住宅選址地點、包括台北市萬華青年段、台北市松山寶清段、台北縣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五處基地，共 3 萬 0,316 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 1,661 戶，並擬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動工。惟自內政部公布選址地點迄今，其中幾處基地之許多附近居民仍有相當之疑慮與抗議。對此，內政部應持續並加強與民眾作充分溝通，俟取得多數居民之共識後，始得動工。倘民意仍強烈反對，內政部亦應考慮其他地點，以為備案。	<p>一、為了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並化解居民的疑慮，本部業會同地方政府，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社區民眾及意見領袖，舉辦居民座談會，與居民充分溝通，詳細明瞭其訴求後，再妥善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p>二、臺北市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及 10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基地周邊居民、民意代表及里鄰長等共同參與，說明初步規劃設計方案，並蒐集了解民眾意見，以獲得民眾之認同及支持。新北市政府經過持續不斷地與民眾進行溝通，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第 2 次「中和秀峰段社會住宅示範基地里民說明會」，由新北市許副市長志堅主持，居民對規劃情形有初步認識，反對意見已有緩和。</p>
八、	截至 99 年 8 月止，住宅基金帳列之長期墊款尚有 52 億 0,079 萬 2,000 元，其中屬 75 年至 80 年已墊而未歸墊者為 2 億 7,124 萬 2,000 元（占總長期墊款之 5.22%）；屬 81 年至 90 年者為 25 億 7,321 萬 1,000 元（占 49.47%）；屬 91 年至 99 年 8 月者為 23 億 5,633 萬 9,000 元（占 45.31%），顯見住宅基金部分墊款已長達數十餘年未歸墊，嚴重影響資金運用之效益，住宅基金應儘速積極催辦歸墊，俾保全資產。	<p>一、有關住宅基金墊款國防部部分本部營建署持續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每月提送查填分析其未歸墊原因，另該局已檢討各項墊款歸墊時程，俾利控管及催辦有關速繳回之墊款。</p> <p>二、未歸墊款項中有關苗栗縣明屋國宅 3,091,855 元、福樂國宅 1,391,514 元及台中縣瑞陽國宅 1,253,379 元等共計 5,736,748 元案；其中明屋國宅部分，苗栗縣政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清償部分工程款 254 萬 5,818 元，其餘欠墊款共 193 萬 7,551 元（含明屋國宅 54 萬 6,037 元及福樂國宅 139 萬 1,514 元），本署並以 101 年 8 月 30 日營署財字第 1012920330 號及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財字第 1010064264 號函，催請縣府積極查明處理或先行籌措財源辦理歸墊。至臺中縣瑞陽國宅 125 萬 3,379 元部分，目前由整併之臺中市政府就未售戶處理中，待處分得款可歸墊工程款。</p> <p>三、本部營建署經管國宅用地部分，因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禁止標售政策，故無法辦理 500 坪以上國宅用地標售，亦無法歸墊。</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通過決議如下：「政府提撥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高達 20 年或 30 年，涉及跨年期政府預算編列與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性。特要求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以振興景氣為目的或未設定合理經濟條件限制之跨年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惟日前行政院提出「協助民眾實現居住正義多元安居措施」，串聯內政部、財政部住宅補貼政策，並表示申請名額將無上限，貸款年限由 20 年延長至 30 年。但現行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資格過於寬鬆，家庭所得百分位 80 以下皆可申請，只排除「首富」五分之一不得申請，排富條款名存實亡。若再進一步放寬貸款額度，且毫無戶數限制，讓政府以預算補助中高所得者購屋，不但是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的嚴重錯置，將排擠其他政府預算支出，更將誘發購屋需求，形同要求青年屋奴撐房價，陷青年人於不義。且若使房價進一步飆漲，反更不利弱勢者購屋或租屋，甚且可能因為房價飆漲、店租上漲，進而帶動末端民生物價上漲，增加人民痛苦。</p> <p>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寬鬆門檻設置不當，如果未設定申貸戶數限制，未如以往由弱勢優先補助，形同政府無上限提供利息補貼予高所得收入之族群，助漲炒房風氣，亦使房價無法回復應有之價格，違背立法院上開決議，且與居住正義相違。自 100 年 7 月起內政部不得提供無戶數限制、補助高收入族群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並應增加弱勢、青年族群之租金補貼，以確實保障居住正義。</p>	<p>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7831 號函頒「協助民眾實現居住正義多元安居措施」之內容四：「『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原訂 100 年度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0 戶、租金補貼 15,000 戶，『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原訂 100 年度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戶、租金補貼 24,000 戶，對符合該二方案資格條件者，如申請戶數超過上述額度，政府將優先調籌財源，儘量滿足其需求。」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所提供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與租金補貼，均有辦理戶數限制，按上開措施，係申請戶數超過辦理戶數時，視政府財源狀況調整，未有無戶數限制之情形。</p> <p>二、另有關不得補助高收入族群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為鼓勵青年結婚生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研擬初期，曾於 97 年 6 月 12 日及 97 年 7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議相關事宜；另於同年 8 月 12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6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共舉辦 4 場座談會，以面對面直接互動方式，瞭解青年的需求與想法；復於 97 年 9 月 15 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有關歷次會議及座談會建議事項，爰完成「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並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家庭年收入上限訂為 80% 分位點，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之 50% 分位點有別，對於 50~80% 分位點之中高收入者，僅補貼前 2 年最高額度新臺幣 200 萬元購屋貸款之利息，第 3 年起政府無補貼利息，且經統計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核定戶數佔該年度總核定戶數之比例分別為 21.9% 及 21.5%，此係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人口合理成長之策略之一，並無提供高收入者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三、綜上所陳，本案業以 100 年 8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799 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44054 號函核</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台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發生牆壁天花板水泥剝落、鋼筋裸露情事，經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鑑定後，發現部分建築結構含氯離子超過法定標準，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議修繕補強。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所提針對台南市安平二期國宅修繕補強經費 6,148 萬元，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 100 年度編列 6,148 萬元維修補強費用在案。後因台南市安平國宅管理委員會對於部分修繕補強作法，能否確實保障居住安全仍有疑義，與內政部營建署仍在協調階段，該經費至今未經動用，建請依法保留展延至 101 年。</p>	<p>覆，其內容略以：「……經陳奉悉，並請本於住宅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向立法院相關黨團妥予說明」，故「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於 100 年 9-10 月間仍以原收入分位點標準辦理第二次公告受理申請。</p> <p>因台南市安平國宅管理委員會對於該社區擬朝都市更新方向推動，故透過立法委員王幸男要求本案暫停發包，並向台南市政府陳情擬朝都市更新方向推動，與本部營建署仍在協調階段。</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18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31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35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37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40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44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50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	1-52

(四)無形資產攤銷表	1-53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54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55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56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5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6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66
(六)補辦預算明細表	1-70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72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興辦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另為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及人力，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6 億 2,11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3 億 9,734 萬元，減少 17 億 7,619 萬 2 千元，約 17.08%，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請撥，致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1 億 6,51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13 億 2,452 萬 4 千元，減少 21 億 5,938 萬 6 千元，約 19.07%，主

要係雜項業務費用配合審計部修正 98 年租金補貼決算數，故調減本年度 1 至 6 月租金補貼數，且因地方政府及銀行本年度實際請撥數較預估數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 億 4,29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2,14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144 萬 5 千元，約 19.54%，主要係處分台南市、高雄縣、台中縣、台中市及屏東縣等多筆土地致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5,938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9,997 萬 8 千元，增加 5,940 萬 2 千元，約 19.80%，主要係清理陸光三村一、二期合建國宅房補費及搬遷費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1 億 6,04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 億 566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4 億 4,523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審計部修正 98 年租金補貼決算數，故調減本年度 1 至 6 月租金補貼數；另地方政府及銀行本年度實際請撥數較預估數少，致雜項業務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二、上（10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5 億 9,799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2,58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7,214 萬 6 千元，約 18.17%，主要係因配合各項計畫之實際支用情形辦理補助款撥付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6 億 684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2 億 7,262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3,421 萬 9 千元，約 7.25%，主要係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息係部分升格直轄市之縣市自行付擔一半補貼息與銀行實際請撥款較預估數少，及青年安心成家利息及租金補貼息因銀行實際請

撥款數較預估數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073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4,88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812 萬 6 千元，約 124.73%，主要係轉銷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之應付補貼息。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9,396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16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230 萬 5 千元，約 87.59%，主要係核實支出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9 億 9,208 萬 4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19 億 958 萬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8,250 萬 4 千元，約 4.1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截至 100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252 戶國宅待售，為使待售國宅銷售完竣，繼續採取下列措施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1)督導尚未售完之縣市政府應採隨到隨辦，隨時受理申請，並放寬國宅承購資格。

(2)加強廣告促銷（製作高空氣球、廣告布幔、夾報、看板及無線電視台跑馬燈、平面廣告等）。

(3)調降售價。

(4)辦理出租國宅。

(5)適度調降標售底價或以低於鄰近租屋行情之價格辦理標售或標租。

(6)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公司代售國宅。

2.本年度銷售目標

產品名稱	單位	以往年度最高銷量		產品來路		產品出路		本年度計畫銷量			備註
		年度	數量	上年度期末存量	本年度計畫產量	本年度期末存量	本年度計畫銷量	地區	方法	內銷數量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	戶	74	12,275	252	0	122	130	台灣地區	隨到隨辦	130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因上年度剩餘待售國宅戶數 252 戶中，部分國宅已完工多年，銷售益加困難，故本年度計畫銷售戶數預計為 130 戶，較上年度減少。

(二)生產目標

1.目標概述

本年度廣續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即木柵營區乙處 112 戶改建工程，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2 億元。

2.101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軍眷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戶數	101 年度內執行戶數	101 年度資金需求(千元)	說明
眷村改建工程	112	112	200,000	木柵營區乙處改建。

(三)貸款目標

1.目標概述

國民住宅貸款依規定利率辦理核貸作業，與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國軍、中央公教、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青年安心成家等住宅業務補貼事宜。

2.本年度貸款目標

(1) 住宅基金提供部分：

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戶數 130 戶，每戶貸款上限 220 萬元，計 4,858 萬元。

(2) 住宅基金提供國宅貸款所需資金計 4,858 萬元，較上年度所需資金需求 2 億 1,342 萬元，減少 1 億 6,484 萬元，係因國宅餘屋大幅減少及開放國宅承購資格，預期貸放戶數及每戶貸款金額將減少。

(3) 依據國宅貸款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其貸款年限及利息收取標準如下：

① 循環期限：國宅興建工程款及土地款於完成出售時承購戶應分別繳納自備款及國宅貸款，其國宅貸款部分依國宅貸款辦法規定貸款年限為 3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按月付息不還本，第 6 年至第 30 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② 利息計算：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基金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機動計息，銀行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875% 機動計息。

(4) 辦理各項住宅貸款相關補貼事宜：

①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以前年度辦理戶數約 26,000 戶，貸款補貼利息計需 1 億 5,642 萬 3 千元。

②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前年度累計執行戶數計 14 萬 5,083 戶，利息補貼 11 億 146 萬 3 千元。

③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前年度辦理戶數約 2,500 戶，利息補貼 4,090 萬 4 千元。

④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1 年度計畫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億 8,444 萬 3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 1,767 萬 9 千元，租金補貼 24,000 戶計 10 億 3,680 萬元，共計為 13 億 3,892 萬 2 千元。

⑤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以前年度之住宅修繕、興建利息補貼經費 85 萬 2 千元。

⑥貼補中央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計需支付 90 年度至 94 年度以銀行資金辦貸之貼補利息 2,793 萬 8 千元。

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1 年度計畫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14 億 9,088 萬元及租金補貼 15,000 戶計 12 億 9,600 萬元，共計 27 億 8,688 萬元。

⑧辦理 4,000 億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21 億 32 萬 7 千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共 75 億 5,370 萬 9 千元。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 50 萬元。

(一) 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 50 萬元，來源以收回國宅貸款償還長期借款。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

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4,000億元之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0 億 7,8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7,684 萬 4 千元，計減少 50 億 9,846 萬 1 千元，約 82.54%，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及國宅銷售收入減少，致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 億 5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 億 793 萬元，計減少 4 億 281 萬 5 千元，約 3.69%，主要係國宅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 億 1,8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39 萬 6 千元，計增加 2 億 839 萬 9 千元，約 67.14%，主要係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1,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793 萬 2 千元，計減少 7,778 萬 2 千元，約 41.39%，主要係輔助購宅款及抵付地價之輔助購宅款超出實際金額應補繳之地價款減

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90 億 1,8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46 億 862 萬 2 千元，計增加短絀 44 億 946 萬 5 千元，約 95.68%，主要係因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120 億 7,263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本期短絀 90 億 1,808 萬 7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30 億 5,454 萬 6 千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 120 億 7,263 萬 3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億 2,052 萬元，其中：

1.本期短絀 90 億 1,808 萬 7 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 7 億 9,756 萬 7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 億 9,272 萬 7 千元、折舊及折耗、攤銷 886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3 億 8,647 萬 2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9,049 萬 3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 億 3,080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3 億 8,835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95 億 2,048 萬 8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8 億 6,786 萬 5 千元；現金流出 2 億 5,755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4,858 萬元、增加長期墊款 2 億元、增加長期投資 150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747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1,304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3 億 1,392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3 億 1,061 萬 6 千元、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88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其

他負債 38 萬 4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5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 億 2,332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 億 7,698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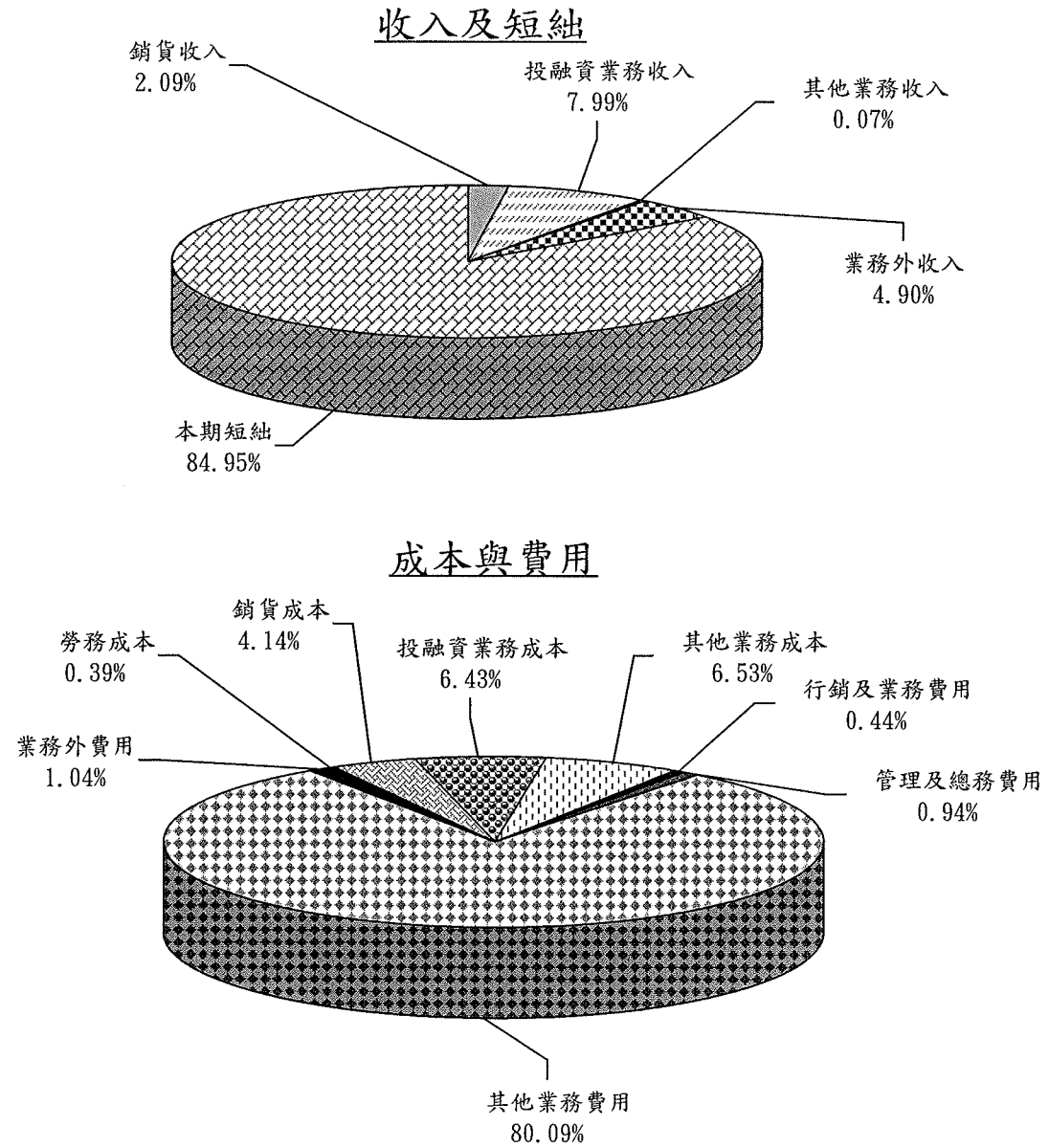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 億 31 萬 2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00 年度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並應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計 160 萬元。

圖1

101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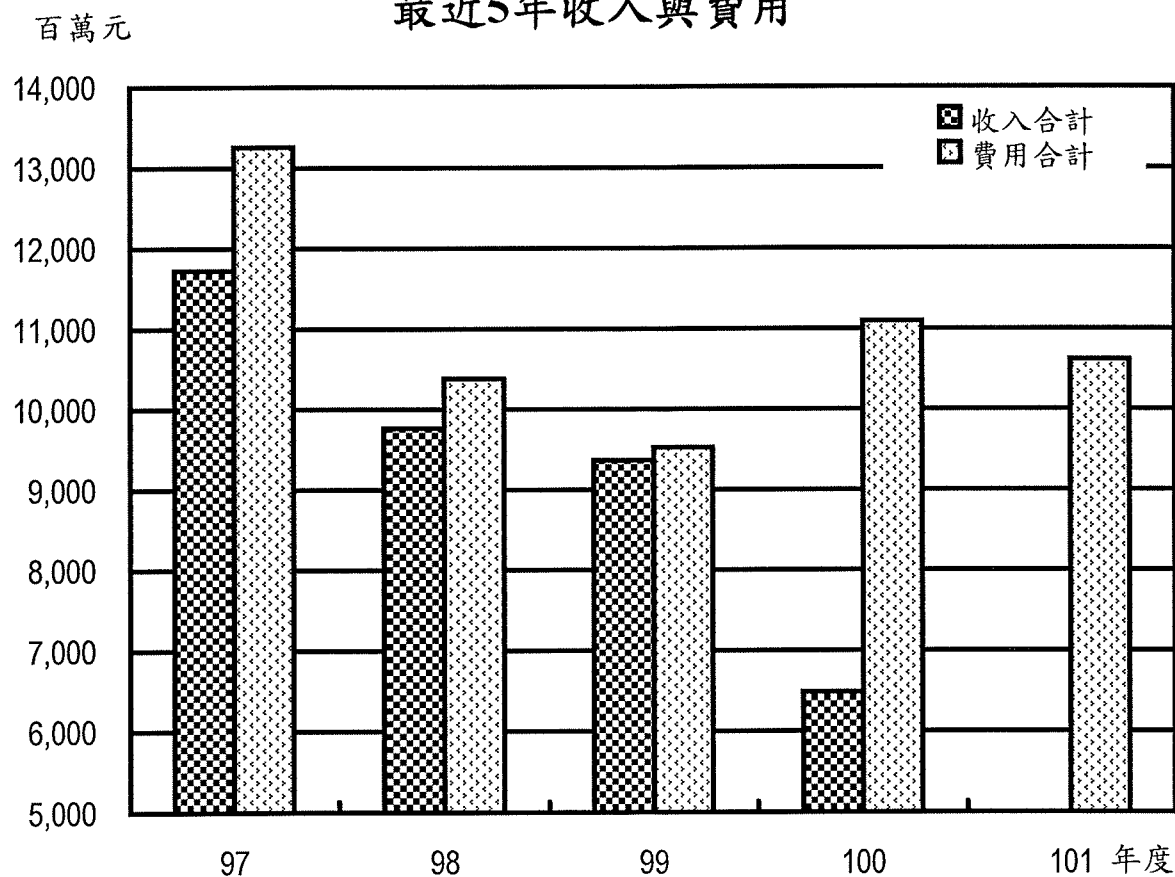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78,3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5,115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41,074
銷貨收入	222,200	銷貨成本	439,780
投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其他業務收入	7,788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業務外收入	518,795	行銷及業務費用	46,815
本期短絀	9,018,0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545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業務外費用	110,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10,615,265	成本與費用總額	10,615,265

圖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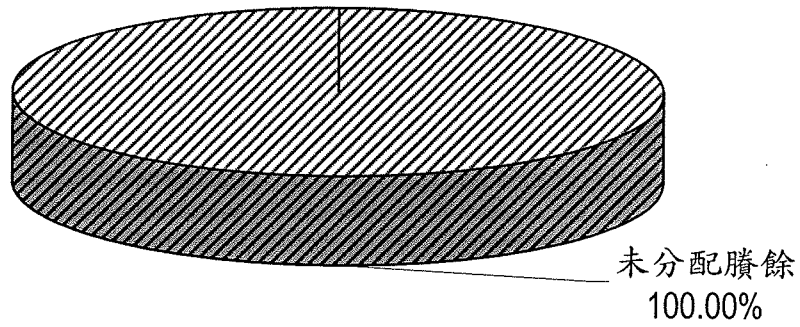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決算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決算	100年度 預算	101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9,779,014	8,788,582	8,621,148	6,176,844	1,078,383
業務外收入	1,945,469	979,417	742,942	310,396	518,795
收入合計	11,724,483	9,767,999	9,364,090	6,487,240	1,597,17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820,656	9,826,467	9,165,138	10,907,930	10,505,115
業務外費用	437,503	554,570	359,380	187,932	110,150
費用合計	13,258,159	10,381,037	9,524,518	11,095,862	10,615,265
本期賸餘(短絀-)	-1,533,676	-613,038	-160,428	-4,608,622	-9,018,087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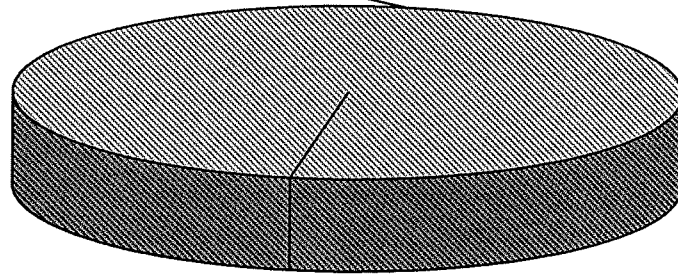
10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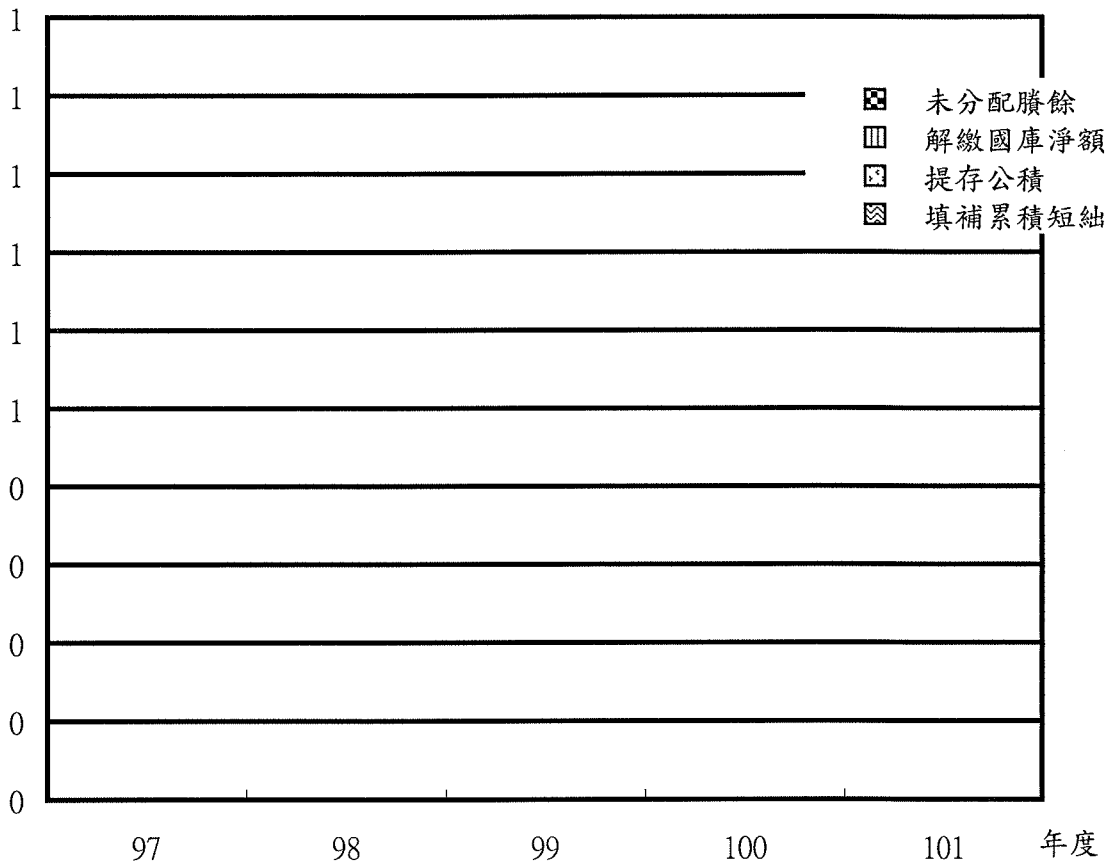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計	—	合計	—

圖4

百萬元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計		—	—	—	—	—

備註：因應97年度住宅基金整併，上列95年~96年賸餘分配係整併前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之數額，97年後為整併後之結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621,148	100.00	業務收入	1,078,383	100.00	6,176,844	100.00	-5,098,461	-82.54
1,372,046	15.91	銷貨收入	222,200	20.60	676,600	10.95	-454,400	-67.16
1,372,046	15.9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22,200	20.60	676,600	10.95	-454,400	-67.16
1,118,274	12.97	投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78.67	890,549	14.42	-42,154	-4.73
1,118,274	12.97	融資業務收入	848,395	78.67	890,549	14.42	-42,154	-4.73
6,130,828	71.12	其他業務收入	7,788	0.72	4,609,695	74.63	-4,601,907	-99.83
6,093,365	70.68	其他補助收入	—	—	4,593,509	74.37	-4,593,509	-100.00
37,463	0.44	雜項業務收入	7,788	0.72	16,186	0.26	-8,398	-51.88
9,165,138	106.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5,115	974.15	10,907,930	176.59	-402,815	-3.69
41,467	0.48	勞務成本	41,074	3.81	43,688	0.71	-2,614	-5.98
41,467	0.48	服務成本	41,074	3.81	43,688	0.71	-2,614	-5.98
2,200,940	25.53	銷貨成本	439,780	40.78	1,162,270	18.82	-722,490	-62.16
2,200,940	25.53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39,780	40.78	1,162,270	18.82	-722,490	-62.16
812,585	9.42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63.32	769,147	12.45	-86,365	-11.23
321	—	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812,264	9.42	手續費成本	682,782	63.32	769,147	12.45	-86,365	-11.23
682,076	7.91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64.24	608,634	9.85	84,093	13.82
682,076	7.91	雜項業務成本	692,727	64.24	608,634	9.85	84,093	13.82
27,310	0.32	行銷及業務費用	46,815	4.34	52,150	0.84	-5,335	-10.23
22,150	0.26	行銷費用	32,615	3.02	32,150	0.52	465	1.45
5,160	0.06	業務費用	14,200	1.32	20,000	0.32	-5,800	-29.00
78,237	0.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545	9.32	178,676	2.89	-78,131	-43.73
78,237	0.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0,545	9.32	178,676	2.89	-78,131	-43.7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322,523	61.74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788.35	8,093,365	131.03	408,027	5.04
5,322,523	61.74	雜項業務費用	8,501,392	788.35	8,093,365	131.03	408,027	5.04
-543,990	-6.31	業務賸餘(短絀一)	-9,426,732	-874.15	-4,731,086	-76.59	-4,695,646	99.25
742,942	8.61	業務外收入	518,795	48.11	310,396	5.03	208,399	67.14
159,860	1.85	財務收入	344,395	31.94	181,946	2.95	162,449	89.28
159,860	1.85	利息收入	344,395	31.94	181,946	2.95	162,449	89.28
583,082	6.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00	16.17	128,450	2.08	45,950	35.77
121,603	1.41	違規罰款收入	140,955	13.07	128,450	2.08	12,505	9.74
461,479	5.35	雜項收入	33,445	3.10	—	—	33,445	—
359,380	4.17	業務外費用	110,150	10.21	187,932	3.04	-77,782	-41.39
359,380	4.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150	10.21	187,932	3.04	-77,782	-41.39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1	150	—	—	—
359,380	4.17	雜項費用	110,000	10.20	187,782	3.04	-77,782	-41.42
383,562	4.4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08,645	37.89	122,464	1.99	286,181	233.69
-160,428	-1.86	本期賸餘(短絀一)	-9,018,087	-836.26	-4,608,622	-74.61	-4,409,465	95.68

註:101年度用途別科目「體育活動費」改列「一般服務費」項下,「員工通勤交通費」改列「福利費」項下,上(100)年度預算數及前(99)年度決算數之「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配合調整重分類。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7,374,326	100.00	短絀之部	12,072,633	100.00	
4,608,622	62.50	本期短絀	9,018,087	74.70	
2,765,704	37.5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054,546	25.30	
3,874,544	52.54	填補之部	12,072,633	100.00	
206,450	2.80	撥用公積	—	—	
3,668,094	49.74	折減基金	12,072,633	100.00	
3,499,782	47.46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9,018,087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797,567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692,727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及折耗	3,240	
攤銷	5,62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86,472	係應收款項淨減130,506千元、存貨減少439,780千元、預付款項淨增183,81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90,493	係應付款項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220,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20,488	
減少長期貸款	9,520,488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67,865	
減少其他資產	867,865	催收款項減少867,865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0,080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1,50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48,58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增加長期墊款	-200,000	木柵營區乙處112戶改建工程，所需動用資金預計200,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470	
增加無形資產	-7,470	係購置電腦系統。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130,8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 遞延貸項	310,616	
增加其他負債	310,61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310,616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臺南 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 撥入1,308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 遞延貸項	-384	
減少其他負債	-384	應付保管款淨減少278千元、存入保 證金淨減少106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5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	償還本年度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13,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22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76,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00,31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
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22,20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130		222,20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130戶(含店鋪7戶),計222,2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资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36,646,242	1.247%	456,979	
縣市貸款部分：		178	1.247%	2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4,893,807	2.080%	101,791	
長期墊款	年	5,737		—	
未轉貸利息收入	年	34,597	1.247%	431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14,102,373	1.247%	175,85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9,088,680	1.247%	113,335	
總計		64,771,614		848,39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7,788 7,788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7,600千元。 預計出租台南市大林新村等國宅及店鋪計37戶。 2. 高雄縣五甲國宅等剩餘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 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18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18,795	
財務收入	344,395	
利息收入	344,395	1. 定期存款344,395千元。 43,594,300 元x 0.79% = 344,395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4,400	
違規罰款收入	140,955	1. 預計歷年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及屬以前年度部分貼補息及違約金7,455千元。 2. 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33,000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500千元。
雜項收入	33,445	計畫出(標)售未建國宅用地及國宅規劃後剩餘地及有償撥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增值獲利收入33,445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服務成本	41,074	43,688	41,467
用人費用	28,493	27,865	25,893
正式員額薪資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362	20,152	19,494
超時工作報酬	15	15	2
獎金	2,545	2,519	2,401
退休及卹償金	1,222	1,209	1,167
福利費	4,349	3,970	2,829
服務費用	5,856	6,727	4,333
水電費	1,260	2,520	2,184
郵電費	155	155	—
旅運費	260	344	2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	530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4	741	—
保險費	58	58	50
一般服務費	2,268	1,708	1,279
專業服務費	671	671	578
材料及用品費	897	762	22
使用材料費	765	636	—
用品消耗	132	126	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366	6,447	6,245
土地稅	500	500	42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房屋稅	3,000	5,000	5,560
消費與行為稅	270	220	131
規費	596	727	1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1,462	1,887	4,9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2	1,887	4,97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20,362 千元

係約僱人員 50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15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2,545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222 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778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771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800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電費 892 千元，包括

(1) 電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330 元 / 月 × 12 月 × 200 戶 = 792 千元。

(2) 復電費：4,000 元 × 25 戶 = 100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 368 千元，包括

(1) 水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0 元 / 月 × 12 月 × 200 戶 = 288 千元。

(2) 復水費：3,200 元 × 25 戶 = 80 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國宅文件資料之郵費 55 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1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26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及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1. 國宅各種貸款帳表住宅分配、保管資料及有關法令規章等印刷費 50 千元。
2. 國宅管理銷售講習印刷講義及等候登記、國宅預售業務等資料印刷費 80 千元。
3. 編列國宅住戶手冊 2,000 冊，每冊 40 元，計列 80 千元。
4. 編印各種申購書表 200 千元。
5.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100 千元。

以上共計 51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4 千元，係儀器、機械、電腦設備維修費用，以每個月 22,000 元估列。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45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 什項設備修護費 65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674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運輸設備之保險費 58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外包費 1,576 千元、代理(辦)費 500 千元、體育活動費 192 千元

1. 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 3 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 1,576 千元。
2. 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國宅用地所需之作業費 500 千元。
3. 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9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考選訓練費等，明細如下：

1. 法律事務費 600 千元：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71 千元：係辦理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訓練等相關費用。

以上 2 項共計 671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582 千元及設備零件 183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29 千元、報章什誌 37 千元、其他 66 千元

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晒圖、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政府採購公報、活動費用、會議餐點、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5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房屋稅：非業務房屋稅 3,000 千元

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 18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90 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06 千元，包括

- (1) 依照內政部 76.5.25 台內營字第 502487 號函估列審查承購戶有無住宅查核規費每戶 100 元，預估 100 戶，計需繳付 10 千元。
- (2) 拍賣國宅貸款逾欠戶之房屋應繳納行政規費估需 360 千元。
- (3) 辦理國宅用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 (4) 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57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 33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62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以及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明細如下：

1.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依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130 戶，每戶 2,500 元，計列 325 千元。
2. 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管理費 1,13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130	3,382,923	439,780	250	4,649,080	1,162,270	592	3,717,804	2,200,940
材料及用品費		130	3,382,923	439,780	250	4,649,080	1,162,270	592	3,717,804	2,200,94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30	3,382,923	439,780	250	4,649,080	1,162,270	592	3,717,804	2,200,940
出售歷年已完工 國宅	戶	130	3,382,923	439,780	250	4,649,080	1,162,270	592	3,717,804	2,200,94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本年度預估銷售戶數：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含店鋪)130 戶，計 439,7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12,585	769,1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2,782
321	—	融資業務成本	—
321	—	租金與利息	—
321	—	利息	—
812,264	769,147	手續費成本	682,782
812,264	769,147	服務費用	682,782
812,264	769,147	一般服務費	682,78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82,782 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456,981 千元 $\times 1.55 \div 1.247\% \times 0.9\% = 511,218$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辦理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122,886 千元，詳如下列：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 2,690,420 千元 $\times 0.0075 = 20,178$ 千元。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 11,411,953 千元 $\times 0.009 = 102,708$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辦理業務所需手續費 17,080,000 千元 $\times 0.00285 = 48,67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82,076	608,634	其他業務成本	692,727
682,076	608,634	雜項業務成本	692,727
682,076	608,63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2,727
682,076	608,634	各項短絀	692,727
682,076	608,634	呆帳及保證短絀	692,72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692,727 千元

1. 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633,570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依 101 年底之預估貸款餘額（以自有資金貸放部分及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部分）0.5%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2,332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依 101 年底之預估貸款餘額 1.4%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46,825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310	52,1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46,815
22,150	32,150	行銷費用	32,615
22,150	32,150	服務費用	32,615
13,611	16,150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1,415
8,539	16,000	一般服務費	11,200
5,160	20,000	業務費用	14,200
5,136	19,000	服務費用	13,300
5,136	19,000	專業服務費	13,300
24	1,000	稅捐與規費	900
24	1,000	規費	9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2,935 千元、廣(公)告費 16,350 千元、業務宣導費 2,130 千元，共計 21,415 千元。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約 1,535 千元。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刊登公告費 1,500 千元、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000 千元、業務講習費用 200 千元。
3.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1,750 千元。
4. 縣市政府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時需配合之各項廣告費 5,600 千元。
5.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約 1,400 千元。
6.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刊登公告費 1,500 千元、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000 千元、業務講習費用 200 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期前輔導數位課程委託費用 300 千元。
8.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1,430 千元。

一般服務費：佣金 11,200 千元

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所需之佣金。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13,300 千元

1. 辦理國宅用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1,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3.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4. 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5,000 千元。
5. 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4,000 千元。
6.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800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900 千元

1.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土地鑑界、土地複丈、民間鑑價等規費 400 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8,237	178,6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0,545
6,963	8,771	用人費用	9,099
2,430	3,074	正式員額薪資	3,165
2,766	2,7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51
63	148	超時工作報酬	152
716	970	獎金	1,000
361	450	退休及卹償金	464
627	1,363	福利費	1,467
6,680	4,839	服務費用	3,705
—	300	郵電費	300
141	255	旅運費	193
80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69	307	保險費	107
1,120	2,177	一般服務費	2,177
5,170	1,600	專業服務費	728
1	95	材料及用品費	89
1	95	用品消耗	89
18,873	15,9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61
104	3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400
9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12
18,480	10,184	非業務資產折舊	2,828
257	5,344	攤銷	5,621
45,720	149,070	其他	78,791
45,720	149,070	其他	78,79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管理會中非內政委員之出席費及正式員額薪資，包括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80 千元與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085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7 人薪資 2,851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152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獎金：考績獎金 257 千元及年終獎金 743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7 人)。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64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3 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171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656 千元(含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 656 千元)、傷病醫藥費 14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166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631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員工休假補助費及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50 千元及電話費 250 千元

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193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基金運作所需之旅費 7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合庫、土銀)業務，總行及各分行所需之旅費 70 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業務旅運費 5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20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其他保險費 107 千元

1. 辦理網路系統教學及勞宅業務研習等業務參加人員之保險費 20 千元。

2. 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40 戶，每戶 2,000 元，計需 80 千元。

3. 見習生保險費等 7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2,000 千元，代理(辦)費 135 千元，體育活動費 42 千元

1. 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2,000 千元。

2. 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450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135 千元。

3. 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42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28 千元

1. 勞宅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酬勞費 600 千元，含出席費 300 千元，講座鐘點費 200 千元，稿費 100 千元。

2. 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28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89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8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什項設備折舊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非業務資產折舊

係出售國宅出租部份，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78,791 千元。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40,000 千元。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 3,660 千元。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200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720 千元。
4. 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420 千元。
5.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15,000 千元。
6. 撥付以前年度之台北市「世貿新城」、桃園縣「貿商新城」及「勝利新城」等 3 處空屋及公設修繕、水電及管理費等，計需 3,680 千元。
7. 辦理桃園縣「勝利新城」等 3 處基地滯銷餘屋折價銷售成本損失，計需 11,911 千元。
8. 辦理舊制已完成改建眷村內以前年度之公有不動產修繕、管理、水電、瓦斯費等(修繕 1,000 千元、社區管理費 2,000 千元、水電 200 千元、瓦斯 200 千元)，計需 3,4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322,523	8,093,365	其他業務費用	8,501,392
5,322,523	8,093,365	雜項業務費用	8,501,392
17,587	20,000	專業服務費	13,278
5,304,936	8,073,3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8,488,114
51,316	93,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4,405
5,253,620	7,979,90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53,709

為應住宅基金整併，將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會計科目重分類為「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13,278 千元

1.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8,928 千元，主要係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維護及社會住宅研究規劃經費，包括：

(1)更新維護「住宅 e 化網」(包括不動產價格 e 點通)經費 1,428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700 千元】

(2)編制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之經費 2,000 千元。

(3)辦理空餘屋資訊統計與發布經費 2,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000 千元】

(4)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與國際各國比較經費 2,000 千元。

(5)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經費等 1,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20 千元】

2.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750 千元。

(另 1,750 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3.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000 千元。

(另 1,000 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4.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執行成效評估 1,000 千元。

5.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交通費 6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934,405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18,000 千元。

2.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經費 840,971 千元。

土地總價款 3,363,881 千元(按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分 4 年撥款，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撥付土地價款 840,971 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費 49,000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31,500 千元。

500 元×(購置 10,000 戶+修繕 5,000 戶+租金 48,000 戶)=31,500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費 17,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500 元×(購宅 20,000 戶+租金 15,000 戶)=17,500 千元

4.辦理「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 101 年實施計畫經費 26,434 千元。

(1)本補助計畫係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臺勞字第 0980113395 號函核定辦理。

(2)本補助計畫對象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 名人力，協助推動住宅補貼業務。

包括申請案件資料之整理、協助回答民眾申請補貼之疑義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補貼承辦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之行政作業。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553,709 千元：

1. 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以前年度(79-93)年度已辦理戶數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6,622,265 \text{ 千元} + 14,662,265 \text{ 千元}) \div 2 \times 1\% = 156,423 \text{ 千元}$

2. 賡續補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101,463 千元。

(1)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07,377,360,000 \text{ 元預估 } 101 \text{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text{政府補貼}) = 1,073,774 \text{ 千元}$

(2)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3,901,440 \text{ 元(預估 } 101 \text{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text{政府補貼}) = 939 \text{ 千元}$

(3)代放款手續費、融資利息差額:8,870 千元

包括：代放款手續費：4,870 千元；融資利息差額：4,000 千元

(4)呆帳處理費 17,880 千元(辦理轉銷呆帳等費用)

3. 賡續補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636,517 \text{ 千元} + 2,476,517 \text{ 千元}) \div 2 \times 1.6\% = 40,904 \text{ 千元}$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補貼貸款利息及租金所需經費 1,338,922 千元。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284,443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484 (弱勢戶) X1.263% (補貼利率) X207.40 (萬元) + 621 (一般戶) X0.688% (補貼利率) X207.91 (萬元) = 21,561 千元 (A)

97 年：1,000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197 (一般戶) X0.65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58,930 千元 (B)

98 年：862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082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53,522 千元 (C)

99 年：1,073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146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60,172 千元 (D)

100 年：1,073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146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60,172 千元 (E)

101 年：【1,073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146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2 = 30,086 千元 (F)

(因 101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故僅編列半年之預算)

小計：284,443 千元 (即=A+B+C+D+E+F)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7,679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116 (弱勢戶) X1.263% (補貼利率) X61.18 (萬元) + 104 (一般戶) X0.688% (補貼利率) X62.17 (萬元) = 1,341 千元 (F)

97 年：164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67.92 (萬元) + 212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68.27 (萬元) = 2,326 千元 (G)

98 年：156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74.03 (萬元) + 276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74.22 (萬元) = 2,772 千元 (H)

99 年：221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440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4,496 千元 (I)

100 年：221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440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4,496 千元 (J)

101 年：【221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440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2 = 2,248 千元 (K)

(因 101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故僅編列半年之預算)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小計：17,679 千元 (即=F+G+H+I+J+K)

(3) 租金補貼 1,036,800 千元 101 年度計畫辦理 24,000 戶,每戶每月 3,600 元 (24,000 戶×3,600 元×12 月=1,036,800 千元)。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852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 興建貸款額度 2,200 千元×補貼利率 1.542%×23 戶=780 千元

(2) 修繕貸款額度 682 千元×補貼利率 0.7%×15 戶=72 千元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27,938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 853,785,996 元×0.858%=7,325,484 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 688,362,019 元×0.858%=5,906,146 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 1,005,591,273 元×0.708%=7,119,586 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 943,522,877 元×0.533%=5,028,977 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融資額 792,022,329 元×0.323%=2,558,232 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2,786,880 千元

(1)租金補貼 1,296,000 千元：

99 年度核定戶之第 2 年租金補貼 324,000 千元=3,600 元×6 個月×15,000 戶。

100 年度核定戶之第 2 年租金補貼 648,000 千元=3,600 元×12 個月×15,000 戶。

101 年度核定戶之第 1 年租金補貼 324,000 千元=3,600 元×6 個月×15,000 戶。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90,880 千元：

98 年度核定戶之第 4 年利息補貼 99,531 千元=698(第一類戶數)×28.7 千元【2,000 千元×1.433% (補貼利率)】+4,622(第二類戶數)×17.2 千元【2,000 千元×0.858% (補貼利率)】。

99 年度核定戶之第 3 年利息補貼 128,349 千元=938(第一類戶數)×28.7 千元【2,000 千元×1.433% (補貼利率)】+5,897(第二類戶數)×17.2 千元【2,000 千元×0.858% (補貼利率)】。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0 年度核定戶之第 2 年利息補貼 $842,000 \text{ 千元} = 20,000 (\text{計畫戶數}) \times 42.1 \text{ 千元} \times 2.105\% (\text{補貼利率})$ 】。

101 年度核定戶之第 1 年利息補貼 $421,000 \text{ 千元} = 20,000 (\text{計畫戶數}) \times 42.1 \text{ 千元} \times 2.105\% (\text{補貼利率})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6 \text{ 個月}$ 。

8. 辦理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2,100,327 千元。

(1) 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 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1 年所需利息補貼 2,100,327 千元(預估至 100 年底貸款餘額為 3,000 億 4,671 萬 4,000 元，故 $3,000 \text{ 億} 4,671 \text{ 萬} 4,000 \text{ 元} \times 0.7\% = 21 \text{ 億} 32 \text{ 萬} 7,000 \text{ 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59,380	187,932	業務外費用	110,150
359,380	187,9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150
—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服務費用	150
—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359,380	187,782	雜項費用	110,000
359,380	187,782	其他	110,000
359,380	187,782	其他費用	110,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110,000 千元

 桃園縣陸光三村、台南市大道國宅等合建國宅地價款、房補費、搬遷費及救濟金等
 11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351	5,287	904	833,285	842,82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000	—	—	-15,812	-13,81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351	5,287	904	817,473	829,01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00	—	12	2,828	3,2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	—	12	2,828	3,240

附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 3,077,126 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 3,077,126 千元；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 477,160 千元，係國宅剩餘土地 358 千元及土地-出租國宅 476,80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38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5,22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4,12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7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49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9,454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5,6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2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30	—	500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合計						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3,716	3,716	—	—	
國宅計畫	65	100	130	3,716	3,716	—	—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21,147,835	
加：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	12,072,633	
填補短絀	12,072,633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9,078,510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7,452,117	資 產	111,720,534	120,716,074	-8,995,540
40,474,548	流動資產	47,114,619	45,277,768	1,836,851
31,627,023	現金	39,900,312	37,676,989	2,223,323
31,627,023	銀行存款	39,900,312	37,676,989	2,223,323
1,615,833	應收款項	1,450,446	1,580,952	-130,506
1,189,366	應收帳款	1,143,771	1,276,771	-133,000
355,063	應收分期帳款	304,181	304,181	0
71,404	應收利息	2,494	—	2,494
—	其他應收款	—	—	—
4,582,273	存貨	2,980,223	3,420,003	-439,780
45,180	在建工程	45,180	45,180	—
4,537,093	營建及加工品	2,935,043	3,374,823	-439,780
2,336,827	預付款項	2,783,018	2,599,204	183,814
2,131,855	預付費用	2,564,248	2,213,232	351,016
204,972	其他預付款	218,770	385,972	-167,202
312,592	短期貸墊款	620	620	0
620	短期墊款	620	620	—
311,972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80,182,31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60,361,150	70,324,285	-9,963,135
3,225,900	長期投資	3,228,900	3,227,400	1,500
3,225,900	其他長期投資	3,228,900	3,227,400	1,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1,956,400	長期貸款	51,537,240	61,701,875	-10,164,635
72,690,70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53,572,907	63,044,815	-9,471,908
734,306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035,667	1,342,940	692,727
5,000,010	長期墊款	5,595,010	5,395,010	200,000
5,000,010	長期墊款	5,595,010	5,395,010	200,000
104	固定資產	1,320	1,732	-412
66	機械及設備	1,320	1,720	-400
3,351	機械及設備	5,351	5,351	
3,28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031	3,631	40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7	5,287	—
5,28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7	5,287	—
34	什項設備	—	12	-12
904	什項設備	904	904	—
87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04	892	12
2,382	無形資產	19,454	17,605	1,849
2,382	無形資產	19,454	17,605	1,849
2,382	電腦軟體	19,454	17,605	1,849
6,792,773	其他資產	4,223,991	5,094,684	-870,693
1,175,689	非業務資產	1,146,865	1,149,693	-2,828
1,310,445	其他非業務資產	1,294,633	1,294,633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4,756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 業務資產	147,768	144,940	2,828
5,617,084	什項資產	3,077,126	3,944,991	-867,865
6,873,601	催收款項	4,333,643	5,201,508	-867,865
1,256,51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56,517	1,256,517	—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127,452,117	合計	111,720,534	120,716,074	-8,995,540
	備忘科目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4,000	—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4,000	—
4,360	保證品	4,000	4,000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56,130	負債	2,642,024	2,622,785	19,239
2,629,694	流動負債	1,183,203	1,473,696	-290,493
2,629,694	應付款項	1,183,203	1,473,696	-290,493
127,478	應付代收款	159,780	157,656	2,124
1,294,538	應付費用	1,023,423	1,316,040	-292,617
—	應付利息	—	—	—
1,207,678	應付繳庫數	—	—	—
—	其他應付款	—	—	—
4,327	長期負債	3,716	4,216	-500
4,327	長期債務	3,716	4,216	-500
4,327	長期借款	3,716	4,216	-500
1,122,109	其他負債	1,455,105	1,144,873	310,232
1,122,109	什項負債	1,455,105	1,144,873	310,232
6,604	存入保證金	8,256	8,362	-106
933	應付保管款	626	904	-278
1,114,57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46,223	1,135,607	310,616
—	其他什項負債	—	—	—
123,695,987	淨值	109,078,510	118,093,289	-9,014,779
125,810,005	基金	109,078,510	121,147,835	-12,069,325
125,810,005	基金	109,078,510	121,147,835	-12,069,325
125,810,005	基金	109,078,510	121,147,835	-12,069,325
206,450	公積	—	—	—
206,450	特別公積	—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6,450	特別公積	—	—	—
-2,320,468	累積餘絀(-)	—	-3,054,546	3,054,546
-2,320,468	累積賸餘(短絀-)	—	-3,054,546	3,054,546
-2,320,468	累積賸餘(短絀-)	—	-3,054,546	3,054,546
127,452,117	合計	111,720,534	120,716,074	-8,995,540
	備忘科目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4,000	—
4,36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4,000	—
4,360	應付保證品	4,000	4,000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48,580	
辦理國宅貸款	48,58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553,709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3,420	
辦理國宅貸款	213,42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979,901	
(99)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02,541	
辦理國宅貸款	402,54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17,726	
(98)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258,389	
辦理國宅貸款	1,258,389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37,913	
(97)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610,766	
辦理國宅貸款	610,766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246,48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51	-1	50	
專任人員	51	-1	50	
聘僱人員	51	-1	50	
約僱	51	-1	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	11	
專任人員	11	—	11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聘僱人員	7	—	7	
約僱	7	—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2	14	
兼任人員	12	2	14	
管理會委員	9	2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74	1	75	

備註：住宅基金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僱用3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101年度共編列1,576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28,493
聘僱人員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28,493
職員	—	20,362	15	2,545	—	1,222	2,778	—	—	1,571	28,493	28,493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65	2,851	152	743	257	464	656	14	—	797	9,099	9,099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80
正式人員	3,085	—	144	386	257	293	267	14	—	579	5,025	5,025
職員	3,085	—	144	386	257	293	267	14	—	579	5,025	5,025
聘僱人員	—	2,851	8	357	—	171	389	—	—	218	3,994	3,994
職員	—	2,851	8	357	—	171	389	—	—	218	3,994	3,994
總 計	3,165	23,213	167	3,288	257	1,686	3,434	14	—	2,368	37,592	37,592

備註：住宅基金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僱用3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101年度共編列1,576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32,856	36,636	用人費用	37,592	28,493
2,430	3,074	正式員額薪資	3,165	—
22,260	22,9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13	20,362
65	163	超時工作報酬	167	15
3,117	3,489	獎金	3,545	2,545
1,528	1,659	退休及卹償金	1,686	1,222
3,456	5,333	福利費	5,816	4,349
868,150	852,013	服務費用	751,686	5,856
2,184	2,520	水電費	1,260	1,260
—	455	郵電費	455	155
378	599	旅運費	453	260
13,696	16,8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125	510
—	7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4	674
219	365	保險費	165	58
823,202	789,032	一般服務費	698,427	2,268
28,471	41,421	專業服務費	28,127	671
2,200,963	1,163,127	材料及用品費	440,766	897
—	636	使用材料費	765	765
23	221	用品消耗	221	132
2,200,940	1,162,27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9,780	—
321	—	租金與利息	—	—
321	—	利息	—	—
18,873	15,9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61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9,099	—	—	—
—	—	—	—	3,165	—	—	—
—	—	—	—	2,851	—	—	—
—	—	—	—	152	—	—	—
—	—	—	—	1,000	—	—	—
—	—	—	—	464	—	—	—
—	—	—	—	1,467	—	—	—
—	682,782	—	45,915	3,705	—	13,278	150
—	—	—	—	—	—	—	—
—	—	—	—	300	—	—	—
—	—	—	—	193	—	—	—
—	—	—	21,415	200	—	—	—
—	—	—	—	—	—	—	—
—	—	—	—	107	—	—	—
—	682,782	—	11,200	2,177	—	—	—
—	—	—	13,300	728	—	13,278	150
439,780	—	—	—	89	—	—	—
—	—	—	—	—	—	—	—
—	—	—	—	89	—	—	—
439,7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61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104	3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400	—
9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23	23	什項設備折舊	12	—
18,480	10,184	非業務資產折舊	2,828	—
257	5,344	攤銷	5,621	—
6,269	7,44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66	4,366
420	500	土地稅	500	500
5,560	5,000	房屋稅	3,000	3,000
131	220	消費與行為稅	270	270
158	1,727	規費	1,496	596
5,309,910	8,075,2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489,576	1,462
56,290	95,3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867	1,462
5,253,620	7,979,90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53,709	—
682,076	608,63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2,727	—
682,076	608,634	各項短絀	692,727	—
405,100	336,852	其他	188,791	—
405,100	336,852	其他費用	188,791	—
9,524,518	11,095,862	合 計	10,615,265	41,074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400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2,828	—	—	—
—	—	—	—	5,621	—	—	—
—	—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	—	—	—	—
—	—	—	—	—	—	8,488,114	—
—	—	—	—	—	—	934,405	—
—	—	—	—	—	—	7,553,709	—
—	—	692,727	—	—	—	—	—
—	—	692,727	—	—	—	—	—
—	—	—	—	78,791	—	—	110,000
—	—	—	—	78,791	—	—	110,000
439,780	682,782	692,727	46,815	100,545	—	8,501,392	110,1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1,600	100	100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超出預算數160萬元，業經行政院以100年7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1000137548號函同意於101年度補辦預算160萬元。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 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現有車輛					
BS-5829	小客車	4	83	2,000	11.23
CD-9299	小客車	4	84	2,000	11.23
CD-8947	客貨兩用車	8	84	2,000	11.23
CH-683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CH-6833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CH-6835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6E-080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6	2,000	11.23
CP-9949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11.23
8 輛	小 計				89.84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
GDW-762	機 車		84	125	—
GDW-847	機 車		84	125	—
GDW-839	機 車		84	125	—
GDW-871	機 車		84	125	—
GDW-872	機 車		84	125	—
GDW-875	機 車		84	125	—
GDW-877	機 車		84	125	—
GDW-878	機 車		84	125	—
GDW-879	機 車		84	125	—
GDW-885	機 車		84	125	—
GDW-887	機 車		84	125	—
B P Y-929	機 車		92	100	—

管
基金
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 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 照費	
—	—	—	—	6.21	4.830	1.10	
—	—	—	—	6.21	4.830	1.10	
1,716	32.80	56.285	51.000	6.21	5.000	1.10	
1,716	32.80	56.285	51.000	7.710	5.000	1.10	
1,716	32.80	56.285	51.000	7.710	5.000	1.10	
1,716	32.80	56.285	51.000	7.710	5.000	1.10	
1,716	32.80	56.285	51.000	7.710	5.000	1.10	
1,716	32.80	56.285	51.000	7.710	5.000	1.10	
10,296	32.80	337.709	306.000	57.180	39.660	8.80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B P Y-933	機車		92	100	—
GFQ-501	機車		84	100	—
GFQ-502	機車		84	100	—
GFQ-503	機車		84	100	—
GFQ-505	機車		84	100	—
GFQ-506	機車		84	100	—
GFQ-507	機車		84	100	—
GFQ-508	機車		84	100	—
GFQ-509	機車		84	100	—
GFQ-510	機車		84	100	—
23輛	小計				—
	總計				89.84

管

基金

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 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 照費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324	32.80	10.627	1.700	—	0.800	1.05	
7,452	32.80	244.426	39.100	0.000	18.400	24	
17,748	32.80	582.134	345.100	57.180	58.060	32.95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1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2-20
三、明細表	
(一) 銷貨收入明細表	2-21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2
(三)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3
(四)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6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8
(六)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0
(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32
(八) 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33
(九) 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2-35
(十)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37
(十一)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38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39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4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營運項目說明.....	2-43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50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51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度

	頁 次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係認列售出土地之銷售價款，決算數 75 億 5,39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6,000 萬元，增加

65 億 9,393 萬 8 千元，約 686.87%，主要係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認列售出土地 128,882.90 平方公尺土地之價款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決算數 58 億 18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3,861 萬 8 千元，增加 51 億 6,326 萬 5 千元，約 808.51%，主要係配合土地銷售情形認列之銷貨成本。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約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決算數 2,50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2,503 萬 7 千元，約 417,283.33%，主要係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該支出係利息費用、違約及處理費用等，決算數 300 萬元，較預算數 2,644 萬 3 千元，減少 2,344 萬 3 千元，約 88.65%，主要係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銷售價款儘速用於償還債務，致利息費用降低。

(五)收支賸餘(短絀-)：決算數賸餘 17 億 7,4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4 億 7,915 萬 3 千元，約 501.50%，主要係土地銷售優於預期，銷售盈餘增加，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高所致。

二、上(10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數為 2 億 5,300 萬元，實際數為 2 億 5,96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61 萬 1 千元，約 2.61%，主要係認列土地銷售 5,237.18 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並較預計數高所

致，包括(1)淡海1期1區土地2,888.99平方公尺、售價1億7,379萬6千元(2)淡海1期2區土地2,348.19平方公尺、售價8,581萬5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數為1億9,577萬2千元，實際數為1億7,622萬元，較預計數減少1,955萬2千元，約9.99%，主要係認列土地銷售5,237.18平方公尺之銷貨成本，並較預計數低所致，包括(1)淡海1期1區1億2,261萬4千元(2)淡海1期2區5,205萬8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數為6千元，實際數為3,929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929萬2千元，約654,866.67%，主要係因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數為2萬元，實際數為528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526萬5千元，約26,325.00%，係因支付皇昌營造民事訴訟第1審判決「淡海新市鎮1期2區公共工程」利息賠償金及淡水區林子段25-3地號等6筆土地按「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調整帳列價值。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5,721萬4千元，實際數為賸餘1億1,740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6,019萬元，約105.20%，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與土地銷售盈餘均較預算分配數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79年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與其他等方式辦理開發。

(2) 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億5,808萬9千元，截至99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42億7,011萬7千元，100年度預計投入3億3,615萬6千元，本(101)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5億8,470萬8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351萬4千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公共工程費91萬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作業。(C)補助費5億7,846萬元，支應區外供水工程、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與淡江大橋建設等補助經費。(D)其他182萬4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等。

B.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億4,241萬6千元，截至99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0億4,687萬元，100年度預計投入1億7,078萬1千元，本(101)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2億8,827萬4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743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公共工程費48萬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作業。(C)補助費2億7,854萬元，支應區外供水工程、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與淡江大橋建設等補助經費。(D)其他182萬4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等。

C. 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外，尚有1,310.29公頃待開發，配合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以減少政府資金負擔，該區並自99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99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0萬元、100年度預計投入1,006萬8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420萬1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5,100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B)資本化利息320萬1千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9億2,718萬3千元，較上年度5億

1,700萬5千元，增加4億1,017萬8千元，主要係配合開發計畫進度，執行相關開發項目。

2. 高雄新市鎮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81年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之開發，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與其他等方式辦理開發。

(2) 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面積為337.70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截至99年度本基金已投入99億1,552萬2千元，100年度預計投入3億3,016萬1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億3,899萬4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747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公共工程費1億5,470萬元，辦理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與橋新一路以南出入性道路工程等。(C)補助費7,500萬元，支應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

護管理等補助經費。(D)其他182萬4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等。

B. 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

高雄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外，尚有1,837.30公頃待開發，配合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以減少政府資金負擔；該區並自100年度開始辦理規劃作業，100年度本基金預計投入503萬4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605萬1千元，支應(A)行政作業費600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B)資本化利息5萬1千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億4,504萬5千元，較上年度3億3,519萬5千元，減少9,015萬元，主要係配合開發計畫進度，執行相關開發項目。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民國99年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辦理林口新市鎮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分

工辦理，開發經費則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計畫開發面積約236.30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計至120年止，並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分2期辦理開發，相關開發經費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刻正辦理第1期之開發，並預為標售專用區土地與合宜住宅用地，期能引進民間資金，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開發區：

本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約186.60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25萬元（100年3月份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估列），截至99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32萬9千元，100年度預計投入186億3,357萬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7億9,494萬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8,399萬7千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B)公共工程費16億2,465萬2千元，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作業。(C)其他8,629萬1千元，包括資本化用人經費與利息支出等。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7億9,494萬元，較上年度186億3,357萬元，減少168億3,863萬元，主要係配合開發計畫進度，執行相關開發項目。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取得之可售土地面積為235萬5,747.32平方公尺，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另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預計取得可售土地面積為74.21公頃。截至99年度止，淡海、高雄與林口新市鎮已認列售出175萬1,738.14平方公尺土地與647戶住宅，100年度預計售出8萬3,376平方公尺，本(101)年度將賡續採行下列銷售策略，以促銷土地，回收資金，減輕債務負擔。

- (1) 加強廣告行銷及營造土地市場買氣。
- (2) 修訂相關法令，排除廠商投資障礙。
- (3) 加速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健全生活機能。
- (4) 引進政府機關（學校）與產業進駐。
- (5) 改善聯外交通，帶動去化土地。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 (1) 本年度預計銷售1萬5,000平方公尺土地，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三區各5,000平方公尺，總售價預計4億9,500萬元、總成本預計3億8,500萬元，預計產生銷售盈餘1億1,000萬元。
- (2)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之各宗土地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係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 (3)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本年度係配合辦理土地預標售作業，預估無銷售收入。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為儘早收回資金，償還債務，仍將賡續促銷土地，惟因

剩餘土地已減少，且以商業區與相關事業用地等為主，需待人口進駐方能有需求，故本年度僅估計售出1萬5,000平方公尺，與上年度銷售量8萬3,376平方公尺減少6萬8,376平方公尺。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58億元，以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所需經費）與贖餘繳庫等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4億9,500萬元，係以土地銷售款項等償還債務，並舉借債務償還到期債務。
- (三)綜上，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相抵後，預計增加53億500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4億9,5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億3,000萬元，減少25億3,500萬元，約83.66%，主要係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故本年度預估土地售出數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3億9,499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7億7,806萬4千元，減少23億8,306萬6千元，約85.78%，主要係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故本年度預估土地售出數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千元，減少2千元，約33.33%，係預估本年度銀行存款孳息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657萬9

千元，減少3,643萬4千元，約99.60%，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9,98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1,536萬3千元，減少1億1,550萬2千元，約53.63%，主要係預估本年度銷貨盈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之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9,986萬1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82億2,581萬7千元後，累計賸餘為83億2,567萬8千元。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6月2日基金101年度預算審核意見，增列繳庫數28億8,927萬9千元。

(三)因新市鎮開發基金未來仍有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於扣除解繳國庫數28億8,927萬9千元後，未分配賸餘數54億3,639萬9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並俟基金結算後，將剩餘數繳庫。

(四)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3億6,325萬7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9,986萬1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24億6,311萬8千元，係攤銷數10萬4千元、其他淨增數32萬8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數24億6,289萬4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025萬2千元，係增加長期投

資6,025萬2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4億1,522萬1千元，其中現金流入58億元，係舉借長期債務58億元，現金流出33億8,477萬9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50萬元、減少長期債務4億9,500萬元、解繳國庫淨額28億8,927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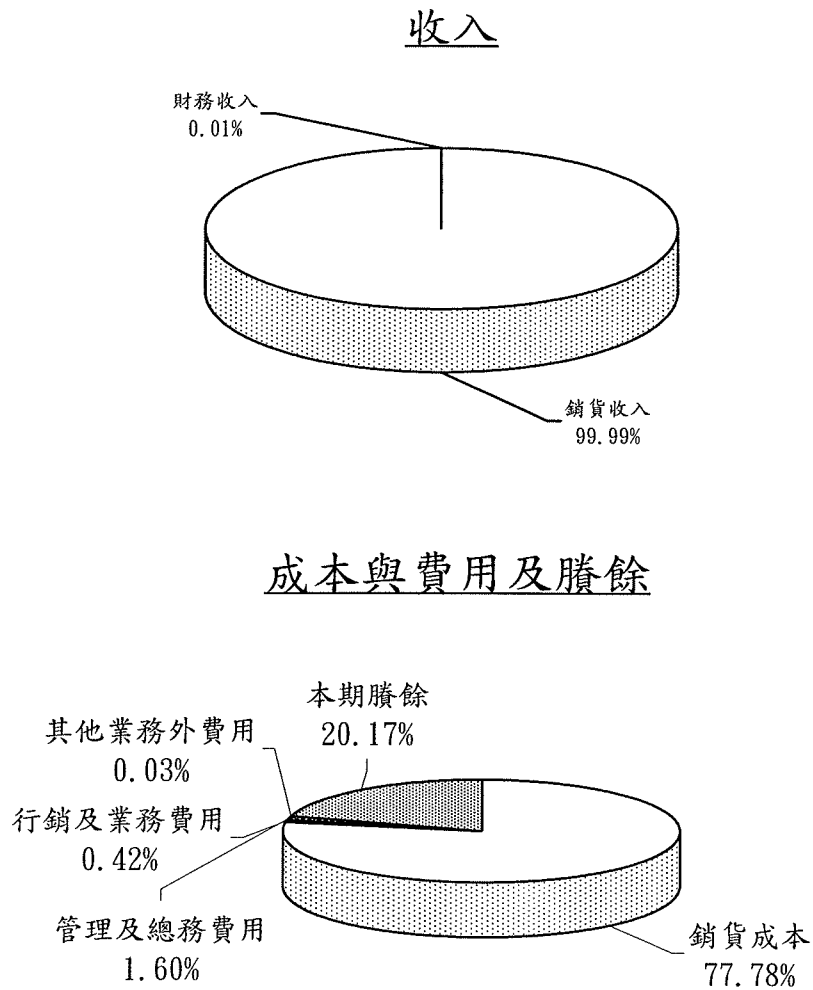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828萬8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351萬2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6,522萬4千元。

圖 1

10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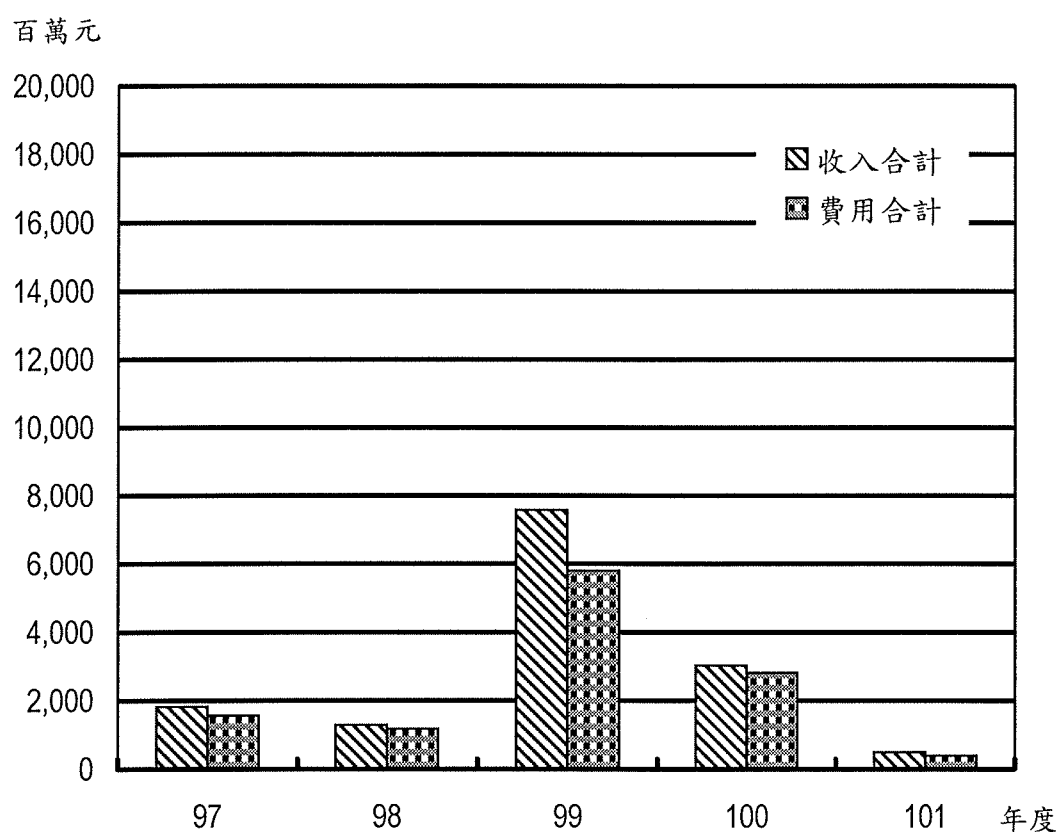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95,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4,998
銷貨收入	495,000	銷貨成本	385,000
業務外收入	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3
財務收入	4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25
		業務外費用	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本期賸餘	99,861
收入總額	495,004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495,004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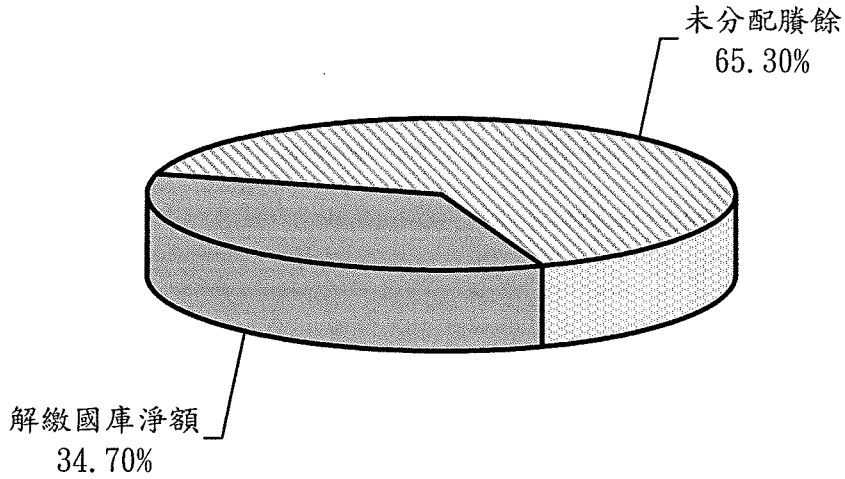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決算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決算	100年度 預算	101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821,719	1,282,670	7,553,938	3,030,000	495,000
業務外收入	257	36	25,043	6	4
收入合計	1,821,976	1,282,706	7,578,981	3,030,006	495,00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10,126	1,122,005	5,801,883	2,778,064	394,998
業務外費用	58,301	54,400	3,000	36,579	145
費用合計	1,568,427	1,176,405	5,804,883	2,814,643	395,143
本期賸餘(短絀-)	253,549	106,301	1,774,098	215,363	9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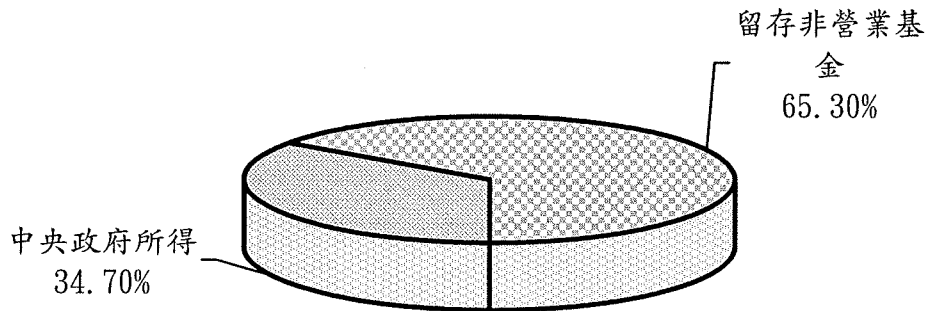
圖 3

10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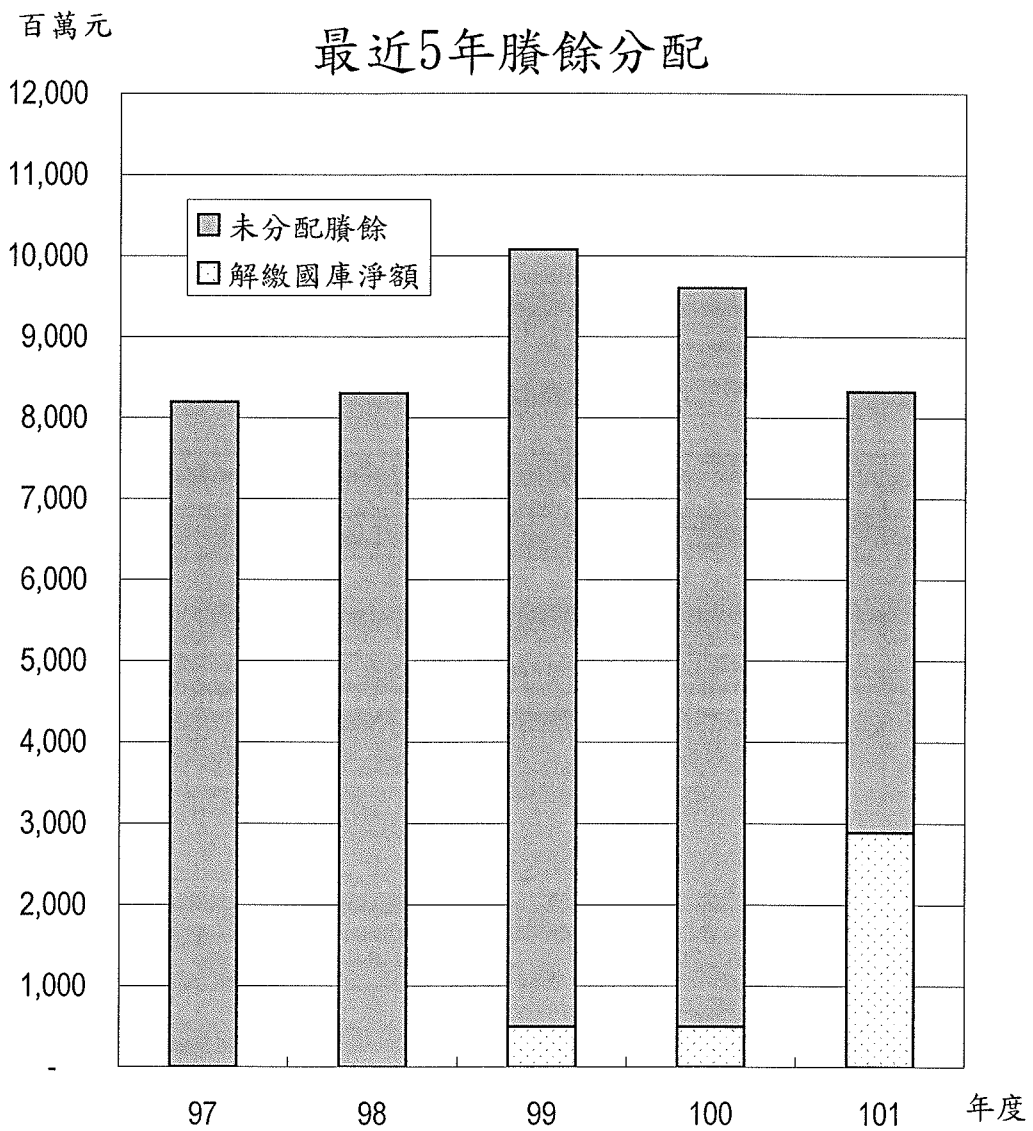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1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2,889,279	中央政府所得	2,889,279
未分配賸餘	5,436,399	留存非營業基金	5,436,399
合 計	8,325,678	合 計	8,325,678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決算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決算	100年度 預算	101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8,197,802	8,304,102	10,078,201	9,606,558	8,325,678
解繳國庫淨額	—	—	500,000	500,000	2,889,279
未分配賸餘	8,197,802	8,304,102	9,578,201	9,106,558	5,436,399
合計	8,197,802	8,304,102	10,078,201	9,606,558	8,325,678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553,938	100.00	業務收入	495,000	100.00	3,030,000	100.00	-2,535,000	-83.66
7,553,938	100.00	銷貨收入	495,000	100.00	3,030,000	100.00	-2,535,000	-83.66
7,553,938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495,000	100.00	3,030,000	100.00	-2,535,000	-83.66
5,801,883	76.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4,998	79.80	2,778,064	91.69	-2,383,066	-85.78
5,798,358	76.76	銷貨成本	385,000	77.78	2,766,764	91.31	-2,381,764	-86.08
5,798,358	76.7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385,000	77.78	2,766,764	91.31	-2,381,764	-86.08
320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3	0.42	2,699	0.09	-626	-23.19
320	0.00	行銷費用	2,073	0.42	2,699	0.09	-626	-23.19
3,205	0.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25	1.60	8,601	0.28	-676	-7.86
3,205	0.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925	1.60	8,601	0.28	-676	-7.86
1,752,055	23.19	業務賸餘(短絀一)	100,002	20.20	251,936	8.31	-151,934	-60.31
25,043	0.33	業務外收入	4	0.00	6	0.00	-2	-33.33
22,909	0.30	財務收入	4	0.00	6	0.00	-2	-33.33
22,909	0.30	利息收入	4	0.00	6	0.00	-2	-33.33
2,134	0.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060	0.03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74	0.00	雜項收入	—	—	—	—	—	—
3,000	0.04	業務外費用	145	0.03	36,579	1.21	-36,434	-99.60
3,000	0.04	財務費用	—	—	36,434	1.20	-36,434	-100.00
3,000	0.04	利息費用	—	—	36,434	1.20	-36,434	-100.00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0.03	145	0.00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45	0.03	145	0.00	—	—
—	—	雜項費用	—	—	—	—	—	—
22,043	0.2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41	-0.03	-36,573	-1.21	36,432	-99.61
1,774,098	23.49	本期賸餘(短絀一)	99,861	20.17	215,363	7.11	-115,502	-53.63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售出淡海、高雄兩新市鎮已開發區內土地之銷貨收入為495,000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認列本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385,000千元，並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2,073千元，以及郵電、旅運等所需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7,925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係預估土地銷售價款產生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4千元。

四、業務外費用

係支應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費用專業服務費145千元等。

五、本期賸餘

預估本年度營運結果為賸餘99,861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9,606,558	100.00	賸餘之部	8,325,678	100.00	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6月2日基金101年度預算審核意見，增列繳庫數2,889,279千元。 查新市鎮開發基金未來仍有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未分配賸餘數5,436,399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並俟基金結算後，將剩餘數繳庫。
215,363	2.24	本期賸餘	99,861	1.20	
9,391,195	97.76	前期未分配賸餘	8,225,817	98.80	
500,000	5.20	分配之部	2,889,279	34.70	
—	—	撥充基金	—	—	
500,000	5.20	解繳國庫淨額	2,889,279	34.70	
9,106,558	94.80	未分配賸餘	5,436,399	65.3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9,861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63,118	
攤銷	104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104千元。
其他	-328	係增加準備金328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462,894	係應收款項淨減58,694千元及存貨增加2,521,58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3,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252	
增加長期投資	-60,252	係增加其他長期投資60,252千元（辦理後期發展區規劃設計所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5,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5,800,000	係舉借長期債務5,800,000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0	
增加基金	0	係國庫撥充基金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500	
減少其他負債	-5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5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495,000	
減少長期債務	-495,000	係償還長期債務495,000千元。
賸餘分配款	-2,889,279	
解繳國庫淨額	-2,889,279	係解繳國庫2,889,279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5,2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2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495,000	因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本年度僅預計售出土地15,000平方公尺，總售價為495,000千元。其中銷售單價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規定辦理估定，並以剩餘待銷售土地所估定之平均銷售單價為本年度平均單價預算數（取整數）。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495,000	
土地	平方公尺	15,000	33,000.00	495,000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10,000	38,000.00	380,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5,000	35,000.00	175,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5,000	41,000.00	205,000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5,000	23,000.00	115,000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5,000	23,000.00	115,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	
財務收入	4	
利息收入	4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為4千元，係以銷貨收入與應收分期帳款等預計收款數、平均存放銀行2天、活期存款利率約0.13%估算： $(495,000+58,694) \times 0.13\% \times 2 \div 365\text{天} = 4\text{千元}$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385,000			2,766,764			5,798,358
材料及用品費				385,000			2,766,764			5,798,358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15,000	25,666.67	385,000	83,376	33,184.18	2,766,764	128,882.90	44,989.35	5,798,358
土地	平方公尺	15,000	25,666.67	385,000	83,376	33,184.18	2,766,764	128,882.90	44,989.35	5,798,358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10,000	31,000.00	310,000	20,000	31,500.00	630,000	114,714.74	48,142.94	5,522,705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5,000	21,000.00	105,000	10,000	23,000.00	230,000	51,855.34	50,212.11	2,603,766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5,000	41,000.00	205,000	10,000	40,000.00	400,000	62,859.40	46,436.00	2,918,939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5,000	15,000.00	75,000	10,000	18,000.00	180,000	14,168.16	19,455.81	275,653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5,000	15,000.00	75,000	10,000	18,000.00	180,000	14,168.16	19,455.81	275,653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53,376	36,660.00	1,956,76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53,376	36,660.00	1,956,76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可標讓售土地為2,355,747.32平方公尺，截至99年度止已售出1,751,738.14平方公尺，上(100)年度預計售出30,000.00平方公尺，因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故本(101)年度僅預定銷售15,000.00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385,000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其中土地開發成本為22,243,466千元、住宅建設成本為2,714,623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截至99年度已售出737,069.98平方公尺，上(100)年度預計售出10,000.00平方公尺，因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本(101)年度預計銷售5,000.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剩餘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105,000千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44.81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截至99年度已售出571,911.50平方公尺，上(100)年度預計售出10,000.00平方公尺，因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本(101)年度預計銷售5,000.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剩餘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205,000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於97年6月4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1,918.59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截至99年度已售出442,756.66平方公尺，上(100)年度預計售出10,000.00平方公尺，因剩餘待售土地減少，本(101)年度預計銷售5,000.00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依剩餘待售土地平均成本值取整數估算，故銷貨成本為75,000千元。

三、林口新市鎮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250千元（依100年3月份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42,1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自100年度開始辦理銷售作業，100年度預計售出53,376.00平方公尺，本(101)年度配合辦理土地預標售作業，預估尚無可認列售出數。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20	2,69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73
320	2,699	行銷費用	2,073
320	2,199	服務費用	1,573
252	1,1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3
—	—	一般服務費	—
68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	500	規費	5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108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424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41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1,0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205	8,6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25
3,205	8,6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925
3,093	8,475	服務費用	7,813
—	19	郵電費	18
134	200	旅運費	200
12	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2,939	8,017	一般服務費	7,306
8	192	專業服務費	244
9	16	材料及用品費	8
9	16	用品消耗	8
103	1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4
103	110	攤銷	10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8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200千元

為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分赴縣市各地區現勘新市鎮用地所需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45千元

為編印預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7,306千元

為業務需要，預計進用勞力外包派遣人力14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相關事宜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92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2千元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2千元、其他6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104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000	36,579	業務外費用	145
3,000	36,434	財務費用	—
3,000	36,434	利息費用	—
3,000	36,434	租金與利息	—
3,000	36,434	利息	—
—	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	14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45
—	145	服務費用	145
—	145	專業服務費	145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5千元

為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13	為業務需要，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依行政院主計處97年12月2日函送「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於98年添購會計電腦軟體，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彙編，並依契約進度分批撥付款項。本基金分攤約516千元（原預估為550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1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0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9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存貨	22,687,260	2,906,916	385,000	25,209,176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5,992,446	1,111,976	385,000	6,719,422	
淡海新市鎮	987,055	872,982	310,000	1,550,037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 範社區)	106,156	584,708	105,000	585,864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第2開發區	880,899	288,274	205,000	964,173	
高雄新市鎮	5,005,391	238,994	75,000	5,169,385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5,005,391	238,994	75,000	5,169,385	
在建工程	16,694,814	1,794,940	—	18,489,754	
林口新市鎮	16,694,814	1,794,940	—	18,489,754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 運A7站區第1開發區	16,694,814	1,794,940	—	18,489,75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一)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479,708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101)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106,156千元，本(101)年度預計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增加存貨數584,708千元(詳「營運項目說明」)，並辦理土地銷售等作業，減少存貨數105,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故本(101)年度末預算數為585,864千元。

(二)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83,27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101)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880,899千元，本(101)年度預計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增加存貨數288,274千元(詳「營運項目說明」)，並辦理土地銷售等作業，減少存貨數205,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故本(101)年度末預算數為964,173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63,99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101)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5,005,391千元，本(101)年度預計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增加存貨數238,994千元(詳「營運項目說明」)，並辦理土地銷售等作業，減少存貨數75,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故本(101)年度末預算數為5,169,385千元。

在建工程

一、林口新市鎮

(一)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1,794,94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奉行政院指示由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事項，開發經費則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資金支應，開發後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案自99年度開始辦理，本(101)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16,694,814千元，本(101)年度預計淨增加1,794,940千元，主要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所增加數(詳「營運項目說明」)，故本(101)年度末預算數為18,489,75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長期投資	15,213	60,252	—	75,465	詳後附。
其他長期投資	15,213	60,252	—	75,465	
淡海新市鎮	10,179	54,201	—	64,380	
土地—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	10,179	54,201	—	64,380	
高雄新市鎮	5,034	6,051	—	11,085	
土地—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以外)	5,034	6,051	—	11,085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長期投資

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除已開發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外，其餘未開發區（稱「後期發展區」）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惟為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建設，政府將就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系統辦理開發建設，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再由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者回饋該經費。本年度將編列預算先行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

一、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本(101)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10,179千元，本(101)年度預計增加54,201千元，故本(101)年度末預算數為64,380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即第1期發展區以外），本(101)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為5,034千元，本(101)年度預計增加6,051千元，故本(101)年度末預算數為11,085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01	101年	106年	5,800,000	495,000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所需經費)與賸餘繳庫等所需經費。並將銷貨收入等收取款項用於償還債務。綜上，本年度長期債務預計淨增加5,305,000千元。
合 計					5,800,000	495,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5,814,972	5,814,972			
淡海、高雄、 林口新市鎮開 發計畫	101	101年	106年	5,814,972	5,814,972			預定以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可標讓售土地及住宅銷售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462,623	資 產	25,642,343	23,126,933	2,515,410
21,432,647	流動資產	25,536,571	23,081,637	2,454,934
15,069,732	現金	65,224	73,512	-8,288
15,069,732	銀行存款	65,224	73,512	-8,288
379,133	應收款項	261,745	320,439	-58,694
172,263	應收帳款	172,263	172,263	—
204,303	應收分期帳款	86,915	145,609	-58,694
2,567	應收利息	2,567	2,567	—
5,983,356	存貨	25,209,176	22,687,260	2,521,916
18,008	在建工程	18,489,754	16,694,814	1,794,940
5,965,348	營建及加工品	6,719,422	5,992,446	726,976
426	預付款項	426	426	—
426	預付費用	426	426	—
3,758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79,768	19,188	60,580
111	長期投資	75,465	15,213	60,252
111	其他長期投資	75,465	15,213	60,252
1,139	長期墊款	1,139	1,139	—
1,139	長期墊款	1,139	1,139	—
2,508	準備金	3,164	2,836	328
2,50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164	2,836	328
413	無形資產	199	303	-104
413	無形資產	199	303	-104
413	電腦軟體	199	303	-104
25,805	其他資產	25,805	25,805	—
13,690	非業務資產	13,690	13,690	—
13,690	其他非業務資產	13,690	13,690	—
12,115	什項資產	12,115	12,115	—
12,1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115	12,115	—
21,462,623	合 計	25,642,343	23,126,933	2,515,410
	備忘科目			
80,45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8,451	79,451	-1,000
80,45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8,451	79,451	-1,000
80,451	保證品	78,451	79,451	-1,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284,421	負 債	19,605,943	14,301,115	5,304,828
11,269,986	流動負債	920,997	920,997	—
920,997	應付款項	920,997	920,997	—
920,657	應付代收款	920,657	920,657	—
340	應付費用	340	340	—
10,348,989	預收款項	—	—	—
10,348,989	預收貨款	—	—	—
—	長期負債	18,670,855	13,365,855	5,305,000
—	長期債務	18,670,855	13,365,855	5,305,000
—	長期借款	5,814,972	509,972	5,305,000
—	長期預收款	12,855,883	12,855,883	—
14,435	其他負債	14,091	14,263	-172
14,435	什項負債	14,091	14,263	-172
11,904	存入保證金	10,904	11,404	-500
2,50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164	2,836	328
2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3	23	—
10,178,202	淨 值	6,036,400	8,825,818	-2,789,418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	公積	—	—	—
—	資本公積	—	—	—
—	其他資本公積	—	—	—
9,578,201	累積餘絀(一)	5,436,399	8,225,817	-2,789,418
9,578,201	累積賸餘(短絀一)	5,436,399	8,225,817	-2,789,418
9,578,201	累積賸餘(短絀一)	5,436,399	8,225,817	-2,789,418
21,462,623	合 計	25,642,343	23,126,933	2,515,410
—	備忘科目	—	—	—
80,45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8,451	79,451	-1,000
80,45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8,451	79,451	-1,000
80,451	應付保證品	78,451	79,451	-1,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967,168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967,168	包括淡海新市鎮927,183千元、高雄新市鎮245,045千元、林口新市鎮1,794,940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19,485,77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9,485,770	
前年度決算數	374,059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74,059	
(98)年度決算數	669,602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669,602	
(97)年度決算數	704,373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704,373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2,967,168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927,183千元。

(一)計畫緣起

隨著民生經濟之發展，國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益形殷切，新市鎮之開發具有將有限土地集約使用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之社會目標，其發展型態將成為臺灣未來都市建設之重要趨勢。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本部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將提供各項都市服務設施，引進人口與產業，並取得合理價位住宅用地，以紓解臺北都會住宅需求殷切問題，活化都市機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計畫內容

淡海新市鎮位於臺北市中心西北端16公里處，緊鄰淡水老街區北側，隸屬新北市淡水區。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79年起至103年止，並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自83年度開始編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執行，目前已開發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計446.02公頃，佔總面積之25.40%，本(101)年度預定辦理第19年之開發。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584,708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99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4,270,117千元，上(100)年度預計投入336,156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84,708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3,514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514千元（包括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樁位測定作業費等），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3,000千元（包括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生態城市規劃研究費、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等）。
- (2) 補償費：無。
-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91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66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25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 (4) 補助費：經費為578,460千元。
- A. 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所需補助費300,000千元。
- B. 支應區外自來水工程所需補助費262,889千元。
- C. 支應淡江大橋建設所需補助費15,571千元。
-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4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用人費用1,816千元與體育活動費8千元）。
-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因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288,27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99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3,046,870千元，上(100)年度預計投入170,781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88,274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7,430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5,430千元（包括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作業、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樁位測定作業費、水源社區區段徵收作業費等），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2,000千元（包括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生態城市規劃研究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等）。
- (2) 補償費：無。
-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480千元，係支應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即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保全巡邏費、修繕費、維管勞務費、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 (4) 補助費：經費為278,54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A. 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所需補助費200,000千元。

B. 支應區外自來水工程所需補助費74,111千元。

C. 支應淡江大橋建設所需補助費4,429千元。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4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等所需（含用人費用1,816千元與體育活動費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54,201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外，尚有1,310.29公頃待開發，目前配合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該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以減少政府資金負擔；該區並自99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99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000千元、上(100)年度預計投入10,068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4,201千元，支應規劃設計相關經費。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1,000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開發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水土保持規劃作業等）。

(2)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3,201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二、高雄新市鎮：245,045千元。

(一) 計畫緣起

隨著民生經濟之發展，國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益形殷切，新市鎮之開發具有將有限土地集約使用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之社會目標，其發展型態將成為臺灣未來都市建設之重要趨勢。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本部於民國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高雄新市鎮之開發，將提供各項都市服務設施，引進人口與產業，並取得合理價位住宅用地，以紓解高雄都會住宅需求殷切問題，活化都市機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 計畫內容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本計畫自83年度開始編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含都市發展用地1,284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81年起至106年止，並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本(101)年度係預定辦理第19年之開發。

1.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238,99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37.70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99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9,915,522千元，上(100)年度預計投入330,161千元，本(101)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238,994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7,470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1,530千元（包括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樁位測定作業費等），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5,940千元（包括整體環境管理監測費、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等）。
- (2) 補償費：無。
-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154,70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經費為113,000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與工程管理費。
 - B.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8,50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 C. 橋新一路以南出入性道路工程：經費為30,000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與工程管理費。
 - D.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3,20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準備金。
- (4) 補助費：經費為75,00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所需補助費。
-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4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等所需（含用人費用1,816千元與體育活動費8千元）。
-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6,051千元。

高雄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外，尚有1,837.30公頃待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與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該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將增採「整體開發許可」方式，由地主自擬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辦理開發，以減少政府資金負擔；該區並自100年度開始辦理規劃作業，上(100)年度預計投入5,034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6,051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6,000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後期發展區規劃研究費等）。

(2)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51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1,794,940千元。

(一)計畫緣起

本部於民國99年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辦理林口新市鎮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區隸屬林口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由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分工辦理，相關開發經費則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支應。計畫開發面積約236.30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計至120年，並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分2期辦理開發，相關開發經費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刻正辦理第1期之開發，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約186.60公頃，佔總面積之78.97%，本(101)年度預定辦理第3年之開發，該區標售專用區土地與合宜住宅用地將預為標售，期能引進民間資金，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1,794,94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約186.60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02,250千元（100年3月份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99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3,329千元，上(100)年度預計投入18,633,570千元，本(101)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794,940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83,997千元，係支應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37,659千元（包括都市計畫變更、測量、定樁及細部計畫擬定、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以及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46,338千元（包括工程規劃設計費、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等）。
- (2) 補償費：無。
-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1,624,652千元，係支應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包括工程經費、管線費用、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 (4) 補助費：無。
-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1,823千元，係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等所需（含用人費用1,816千元與體育活動費7千元）。
-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84,468千元，係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聘用	8	—	8	
總計	8	—	8	

備註：預計進用勞力外包派遣人力14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相關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 價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金	福 金	
資本支出部分		5,468	36	684	—	328	491	—	257	7,264	
聘僱人員		5,468	36	684	—	328	491	—	257	7,264	
職員		5,468	36	684	—	328	491	—	257	7,264	
合 計		5,468	36	684	—	328	491	—	257	7,264	

備註：預計進用勞力外包派遣人力14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會計等相關事宜，並編列外包費用預算7,306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413	10,819	服務費用	9,531	—	1,573	7,813	—	145
—	19	郵電費	19	—	—	19	—	—
134	200	旅運費	200	—	—	200	—	—
264	1,2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8	—	573	45	—	—
2,939	8,017	一般服務費	7,306	—	—	7,306	—	—
76	1,337	專業服務費	1,389	—	1,000	244	—	145
5,798,367	2,766,780	材料及用品費	385,008	385,000	—	8	—	—
9	16	用品消耗	8	—	—	8	—	—
5,798,358	2,766,764	商品及醫療用品	385,000	385,000	—	—	—	—
3,000	36,434	租金與利息	—	—	—	—	—	—
3,000	36,434	利息	—	—	—	—	—	—
103	1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4	—	—	104	—	—
103	110	攤銷	104	—	—	104	—	—
—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	500	—	—	—
—	500	規費	500	—	500	—	—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	—	賠償給付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5,804,883	2,814,643	總 計	395,143	385,000	2,073	7,925	—	145